



BCT (強積金) 行業計劃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生活無憂 先係退休
BCT MPF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銀聯金融有限公司
受託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26日

查詢聯絡：

網站：

積金易網上平台：

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852) 183 2622

成員熱線 (852) 2298 9333

僱主熱線 (852) 2298 9388

www.bcthk.com

empf.org.hk/reg/type

重要須知：

閣下對本說明書內容的釋義或效力，如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本計劃」)為一項行業計劃，由一份日期為2000年4月12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及補充)(「信託契約」)成立，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轄。

設立本計劃的目的是向香港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僱員提供退休權益，所有受聘於這兩個行業的僱員、及其僱主及自僱人士都具資格參加本計劃。此外，任何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在香港從事飲食業及建造業)均可按信託契約的規則及該規例(定義見1.1「關於BCT(強積金)行業計劃」)透過(i)轉移其累算權益往本計劃而成為個人帳戶成員或(ii)作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加入本計劃。

儘管本計劃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註冊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然而，該項註冊及認可並不表示管理局或證監會官式推薦本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計劃適合本計劃的所有參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本計劃的任何個別參與者。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

重要提示：

-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和費用可從(i)基金的資產收取或(ii)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法(i)，故此，所報的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經已反映收費和費用之影響。
- 閣下作出任何投資選擇或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前應考慮閣下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和財務狀況。當閣下選擇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時對某一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存疑時(包括它是否與閣下的投資目標一致)，閣下應尋求財務及/或專業意見並在考慮到閣下狀況後挑選最合適的投資選擇。
- 倘若閣下並沒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請注意，閣下所作供款及/或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而有關投資不一定適合閣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3.3「預設投資策略」一節。

有關其他詳情，請致電本公司僱主熱線(852) 2298 9388或成員熱線(852) 2298 9333查詢。

	<u>頁次</u>
1. 簡介	1
1.1 關於BCT(強積金)行業計劃	1
1.2 計劃架構	2
2. 名錄	3
2A. 積金易平台	4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6
3.1 基金選擇	6
3.2 投資目標及政策	7
3.3 預設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	17
3.4 投資及借款限制	22
4. 風險	24
4.1 一般投資風險	24
4.2 風險級別	27
5. 收費	28
5.1 收費表	28
5.2 指示持續成本列表及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的索取方法	34
6. 行政程序	35
6.1 供款及提取	35
6.2 更改指示、重組及轉換	44
6.3 惡劣天氣交易	45
7. 其他資料	46
7.1 投資管理	46
7.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47
7.3 估值及訂價	48
7.4 一般資料	50
8. 其他資料	53

1. 簡介

1.1 關於BCT(強積金)行業計劃

本計劃提供預設投資策略及十二個成份基金。每個成份基金均已獲得管理局批准*，並且只准提供予本計劃的成員。在下文第3.4節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每個成份基金的資金，只可以分別投資在經不時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該規例」)附表1的第II部及第IV部所界定的容許投資或匯集投資基金內。於獲得管理局及證監會批准後，受託人可隨時成立更多成份基金。

本計劃為一個界定供款的公積金計劃，可供所有合資格人士(包括受聘於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僱員及自僱人士)參與。由於該兩個行業的性質及其從業人員的流動性，本計劃已就參與本計劃的不同類型的僱員設計相應的計劃，以切合其特殊需要。依據本計劃，僱員將被歸類為「臨時僱員」或「一般僱員」。參與計劃的僱主聘用按日受聘或少於60日固定期聘用的僱員，可以「臨時僱員」身份參加本計劃，而其他受聘期為或多於60日固定期的僱員，可以「一般僱員」身份參加本計劃。本計劃的所有成員須受到信託契約所約束。於本說明書中，「僱員成員」即指「臨時僱員成員」或「一般僱員成員」。

所有強制性供款(請參閱下文第6.1.2節) — 將會由作出該等供款的日期起全數歸屬本計劃成員所有。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成員可選擇作出自願性額外供款，此等供款將會按各自的參與計劃列明的規則而歸屬成員所有。

本計劃的十二個成份基金於下表界定及分類如下：

<u>成份基金</u>	<u>設立日期</u>
股票基金	
(1) BCT(行業)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2002年10月1日
(2) 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2004年5月1日
(3) 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	2002年10月1日
混合資產基金	
(4) BCT(行業)E70混合資產基金(「E70混合資產基金」)	2000年4月12日
(5) BCT(行業)E50混合資產基金(「E50混合資產基金」)	2000年4月12日
(6) BCT(行業)E30混合資產基金(「E30混合資產基金」)	2000年4月12日
(7) BCT(行業)靈活混合資產基金(「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2005年4月1日
(8)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	2017年4月1日
(9) BCT(行業)65歲後基金(「65歲後基金」)	2017年4月1日
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10)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人民幣債券基金」)	2013年3月4日
(11) 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	2002年10月1日
(12) 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	2000年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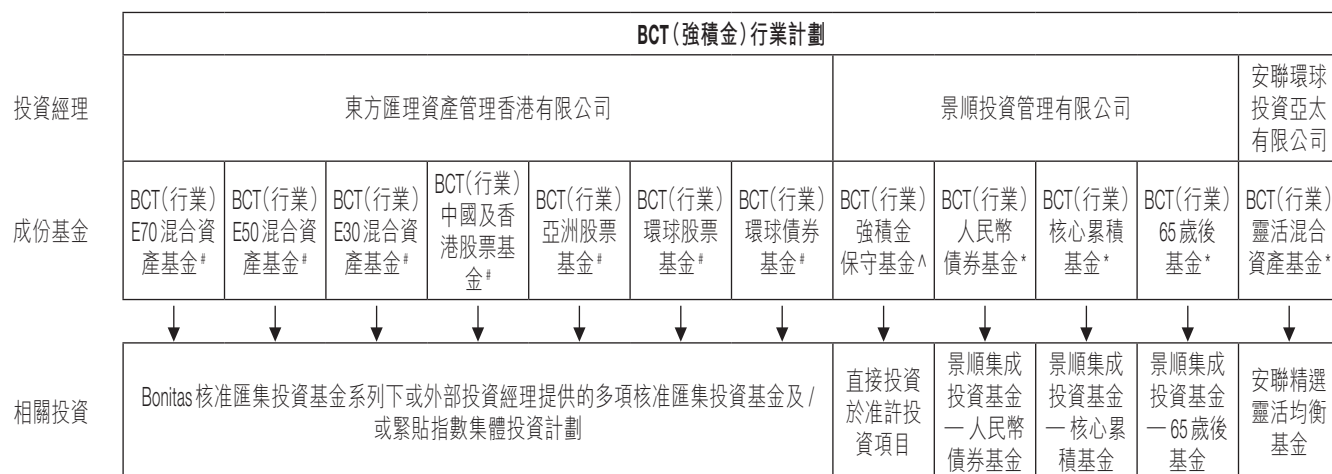
本計劃的成份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承受一切投資所附帶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第4節及第3.3.4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所述的風險因素。

* 該項批准並不暗示管理局官式推薦有關成份基金。

1.2 計劃架構

本計劃及其成份基金的架構圖載述如下：

圖一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 — 成份基金架構



* 聯接基金

^ 內部投資組合基金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2. 名錄

受託人兼保管人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18 樓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

銀聯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18 樓

投資經理

- (1)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景順」)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5 樓
- (2)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安聯投資亞太」)
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2 樓
- (3)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匯理」)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5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德輔道中 1 號太子大廈 22 樓

2A. 積金易平台

2A.1 積金易平台

積金易平台是一個通用和綜合的電子平台，以將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升運作效率、減省行政成本，並改善用戶管理強積金帳戶的體驗。積金易平台是為參與僱主及成員而設的一站式電子平台，鼓勵他們隨時隨地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積極管理其在不同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帳戶。根據強積金條例，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必須使用向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提供的積金易平台及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即積金易公司）提供的計劃行政服務，以執行其計劃行政職能。

積金易公司是管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積金易平台這項公共設施。

積金易平台處理的事宜和進行的活動如下：

- (a)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積金易平台註冊申請；
- (b)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參加註冊計劃的申請；
- (c) 處理強積金供款及拖欠供款；
- (d) 處理計劃成員的投資指示（包括新供款的投資指示及轉換 / 重組指示）；
- (e) 處理註冊計劃內、不同的註冊計劃之間或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註冊計劃的強積金權益轉移申請；
- (f) 處理申索及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
- (g) 處理參與僱主及 / 或計劃成員 / 申索人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及退還申請；
- (h)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資料更改申請；
- (i) 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發出通知及文件；
- (j) 處理查詢及投訴；及
- (k) 就任何不明確的計劃行政指示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進行跟進。

（以上程序稱為「**積金易行政程序**」。）

積金易公司就其提供的本計劃行政服務向受託人收取費用，而受託人將就提供上述服務而從本計劃的相關資產中收取該等費用。

參與僱主及成員應直接向積金易平台（而非受託人）提交其強積金指示。為使積金易平台能發揮最大效益，我們極力鼓勵參與僱主及成員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示。

為此，參與僱主及成員應於積金易網上平台 (empf.org.hk/reg/type) 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 (<https://empf.org.hk/app>) 登記，並獲取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示的用戶憑證。

另一方面，參與僱主及成員亦可選擇透過郵遞、傳真、電郵或親身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紙本指示：

- 郵寄地址：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8929 號
 - 傳真號碼：(852) 3197 2988[^]
 - 電郵地址：forms@support.empf.org.hk[^]
 - 親臨以下任何積金易服務中心：
 - 香港島：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6 樓 601B 室
 - 九龍：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 樓 1205-6 室
 - 新界：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 2 座 18 樓 1802A 室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
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倘若須遞交文件（例如申請的證明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則不得透過傳真或電郵遞交，而是必須透過郵遞或親身遞交。

參與僱主及成員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上述積金易服務中心，使用其他強積金相關服務（例如就計劃行政事宜作出查詢 / 投訴、就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尋求協助等）。

所有強積金行政表格均可於積金易網站 (www.empf.org.hk) 下載，以及於積金易服務中心索取。除積金易服務中心外，參與僱主及成員亦可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7時正）、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就計劃行政服務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852) 183 2622 進行查詢 / 投訴及獲取更多詳情。

有關計劃行政服務以外的查詢和資訊（例如有關基金及受託人的查詢和資訊），請致電僱主熱線：(852) 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852) 2298 9333。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3.1 基金選擇

成份基金

序號	成份基金名稱	成份基金投資經理名稱	成份基金的基金結構	成份基金的基金類型描述	成份基金的投資重點
1.	BCT(行業)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	投資於兩項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基金 — 香港及中國	70%至100%股票及0至30%用作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2.	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	投資於兩項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基金 — 亞洲(日本除外)	70%至100%股票及0至3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3.	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	投資於兩項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基金 — 環球	70%至100%股票及0至3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4.	BCT(行業)E70混合資產基金	東方匯理	投資於兩項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最多80%	一般70%股票及30%定息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5.	BCT(行業)E50混合資產基金	東方匯理	投資於兩項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最多60%	一般50%股票及50%定息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6.	BCT(行業)E30混合資產基金	東方匯理	投資於兩項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最多40%	一般30%股票及70%定息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7.	BCT(行業)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安聯投資亞太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最多50%	在正常情況下，預期0至25%將投資於股票及75%至100%將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現金。當股市強勁時0至50%將投資於股票及50%至100%將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現金；而當股市轉淡時，最多100%將投資於定息證券
8.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景順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最多65%	約60%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及約40%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	BCT(行業)65歲後基金	景順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比重最多25%	約20%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及約80%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	景順	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債券基金 — 中國	70%至100%於債務工具及0至30%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	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東方匯理	投資於兩項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債券基金 — 環球	70%至100%定息證券及0至3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12.	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	景順	直接投資於准許投資項目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100%於港元銀行存款及短期債務證券

3.2 投資目標及政策

十二個成份基金各自有不同的投資政策，並已根據本計劃設立。本計劃成員可選擇將其供款投資於上述一種或以上的成份基金及 / 或預設投資策略。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第6.1.5節「投資委託」及第6.2.1節「更改投資指示」。

股票基金

3.2.1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為一個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 Bonitas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繼而投資於 (a) 香港及中國相關股票證券 (包括普通股 / 優先股、預託證券 / 憑證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 A 股) 及 (b) 其他香港及中國相關上市工具 (即股票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及其他股票合訂證券 / 投資單位)，惟該等證券及上市工具須就強積金條例而言獲准許，從而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乃參考其就達致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的合適程度而篩選。

對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配置百分比由投資經理 (經諮詢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後) 為本基金釐定 (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及儘管可能偏離該目標百分比，預期偏離的幅度不會超過加 / 減 10%。

香港及中國相關股票證券 / 上市工具被界定為其發行機構的大部份收入及 / 或利潤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證券及上述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 A 股)。

預計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的長遠回報會跟隨香港及中國相關股市的走勢。(註：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b) 投資分布

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相關資產的 70% 至 100% 將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相關股票證券 / 上市工具及 0 至 30% 將用作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中國 A 股的比重將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本基金可持有現金作輔助用途及管理市場風險。

本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 30% 及就此而言，本基金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相關股票證券 / 上市工具，本基金的內在風險及回報將與香港及中國相關股市息息相關。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以及中國 A 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集中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及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的風險。

請參閱第 4 節「風險」，以了解上述風險的詳情。

3.2.2 亞洲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亞洲股票基金為一個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 Bonitas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繼而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市場 (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 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證券，從而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將予投資的股票證券主要包括在香港、中國 (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 A 股)、台灣、韓國、泰國、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印度上市的股票證券。本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在並非該規例所界定的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證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乃參考其就達致亞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的合適程度而篩選。

對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配置百分比由投資經理（經諮詢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後）為本基金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及儘管可能偏離該目標百分比，預期偏離的幅度不會超過加 / 減 10%。

預計亞洲股票基金的長遠資本增長會稍高於香港物價升幅（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

(b) 投資分布

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相關資產的 70% 至 100% 將投資於上市股票證券及 0 至 30% 將用作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中國 A 股的比重將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本基金可持有現金作輔助用途及管理市場風險。

本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 30% 及就此而言，本基金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洲股市，亞洲股票基金的內在風險及回報將與亞洲股市息息相關。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 A 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及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的風險。

請參閱第 4 節「風險」，以了解上述風險的詳情。

3.2.3 環球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環球股票基金為一個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環球股票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 Bonitas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繼而主要投資於環球股市，從而為成員提供中至長期的資本增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乃參考其就達致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的合適程度而篩選。

對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配置百分比由投資經理（經諮詢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後）為本基金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及儘管可能偏離該目標百分比，預期偏離的幅度不會超過加 / 減 10%。

本基金旨在透過環球股票投資盡可能達致高回報，同時保持風險在退休計劃投資者可承受的較低水平。

預計環球股票基金的長遠回報可超越香港薪酬通脹率。（註：環球股票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b) 投資分布

本基金於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並無既定的投資分布，及實際的投資組合可能因應市場、政治、架構、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不同。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相關資產的 70% 至 100% 將投資於上市股票證券及 0 至 30% 將用作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持有現金作輔助用途及管理市場風險。

本基金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 30% 及就此而言，本基金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 A 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及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的風險。

請參閱第 4 節「風險」，以了解上述風險的詳情。

混合資產基金

3.2.4 E70 混合資產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E70 混合資產基金為一個投資組合管理基金。E70 混合資產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 Bonitas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散投資於一般可得較高回報率的環球股票並維持少量的環球定息證券投資，從而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繼而投資於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銀行存款、環球債券及環球股票。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乃參考其就達致 E70 混合資產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的合適程度而篩選。

對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配置百分比由投資經理（經諮詢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後）為本基金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及儘管可能偏離該目標百分比，預期偏離的幅度不會超過加 / 減 10%。

預計 E70 混合資產基金的長遠回報可超越香港薪酬通脹率。（註：E70 混合資產基金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由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大部份投資放在股票市場，所以，預料就中短期而言，E70 混合資產基金將須承受股票市場的較高波幅。因此，E70 混合資產基金適合願作較長期投資及承擔較高風險以獲得潛在較高的長期回報的成員。

(b) 投資分布

相關投資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環球債券及環球股票。本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標準比重預計為（但不限於）30% 定息證券、現金、現金等價物、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 70% 股票（股票比重最多 80%）。本基金在環球範圍內分散投資，並在股票部分側重香港。

本基金可持有現金作輔助用途及管理市場風險。

本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 30% 及就此而言，本基金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 A 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流通性風險及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的風險。

請參閱第 4 節「風險」，以了解上述風險的詳情。

3.2.5 E50 混合資產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E50 混合資產基金為一個投資組合管理基金。E50 混合資產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 Bonitas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環球債券及環球股票，從而為成員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及穩定收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繼而投資於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銀行存款、環球債券及環球股票。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乃參考其就達致 E50 混合資產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的合適程度而篩選。

對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配置百分比由投資經理（經諮詢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後）為本基金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及儘管可能偏離該目標百分比，預期偏離的幅度不會超過加 / 減 10%。

預計 E50 混合資產基金的長遠回報可超越香港通脹率。（註：E50 混合資產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由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平均投資在定息證券及股票，所以 E50 混合資產基金適合願意承受中度風險以達致更高中長期回報的投資者。

(b) 投資分布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標準比重預計為(但不限於)50%定息證券、現金、現金等價物、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50%股票(股票比重最多60%)。本基金在環球範圍內分散投資,並在股票部分側重香港。

本基金可持有現金作輔助用途及管理市場風險。

本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及就此而言,本基金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流通性風險及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上述風險的詳情。

3.2.6 E30混合資產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E30混合資產基金為一個投資組合管理基金。E30混合資產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Bonitas匯集投資基金系列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維持少量的環球股票投資,從而為成員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以期將資本虧損風險減至最少。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繼而投資於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銀行存款、環球債券及環球股票。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乃參考其就達致E30混合資產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的合適程度而篩選。

對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配置百分比由投資經理(經諮詢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後)為本基金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及儘管可能偏離該目標百分比,預期偏離的幅度不會超過加/減10%。

預計E30混合資產基金的長遠回報與香港通脹率相若。(註:E30混合資產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投資者應視E30混合資產基金為低中度風險投資。由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大部份投資放在定息證券,所以,預計短期內,E30混合資產基金將承受較低的投資風險。

(b) 投資分布

相關投資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環球債券及環球股票。本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標準比重預計為(但不限於)70%定息證券、現金、現金等價物、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30%股票(股票比重最多40%)。本基金在環球範圍內分散投資,並在股票部分側重香港。

本基金可持有現金作輔助用途及管理市場風險。

本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及就此而言,本基金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流通性風險及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上述風險的詳情。

3.2.7 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靈活混合資產基金旨在透過只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而後者主要投資於由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成員提供長期保本但與指數無關之回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動態資產配置策略。

(b) 投資分布

當股市強勁時，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將不多於5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上。而當股市轉淡時，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藉透過持有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訂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之定息證券，以達至保本的目的。因應市場環境，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以不持有任何股票並只全數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現金。在正常情況下，預期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少於75%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現金，以期減低短期波動。

為進行流通性管理及 / 或為防守目的及 / 或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以及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經理認為符合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最佳利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暫時持作存款、現金及 / 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 / 或(最多10%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從事證券借貸，限額為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最近資產淨值的10%；及以不多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的50%為限。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參與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上述風險的詳情。

3.2.8 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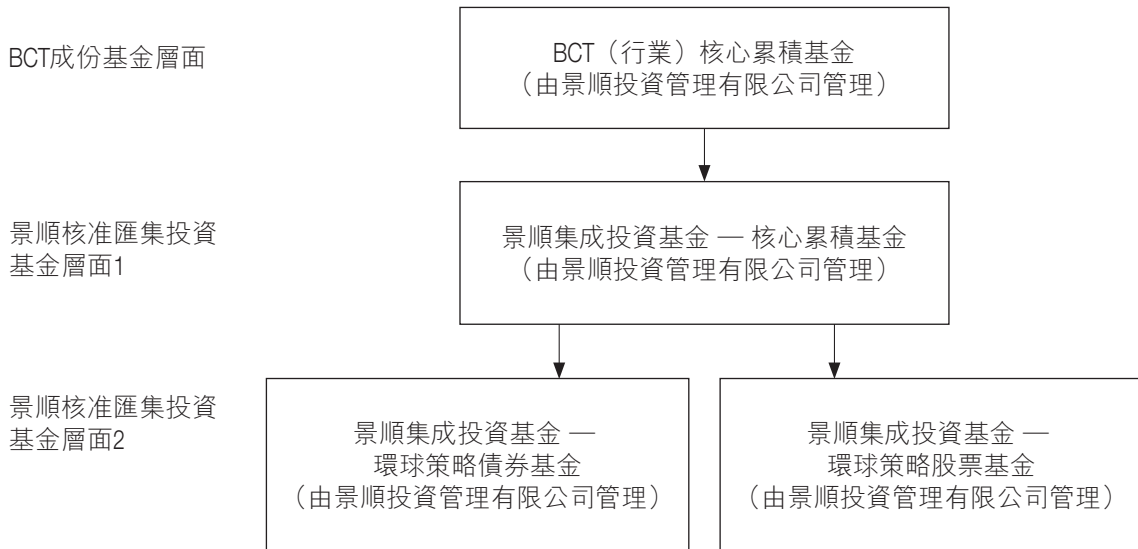
投資目標

核心累積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以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核心累積基金將只投資於由規例所容許的一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而該基金(透過投資於另外兩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別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及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一個環球股票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FTSE MPF All-World Index)的成分、行業及地域配置)及一個環球定息證券組成的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FTSE MPF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的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

核心累積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結構說明如下：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將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透過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B類單位)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債券組合。

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積極投資策略。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環球股票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 (FTSE MPF All-World Index)(參考投資組合的一個成分指數)的成分、行業及地域配置)，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並尋求優於其參考指數的回報。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環球定息證券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 (FTSE MPF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參考投資組合的一個成分指數)的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實現長期平穩增長，並尋求優於其參考指數的回報。換言之，每個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的成分在證券挑選及比重方面未必與參考指數相同，且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選擇性地對組合中的交易走勢或市場波動作出反應。這策略旨在提高效率，並儘量降低預設投資策略因重新調整資產而產生的成本。

風險與回報狀況

已就預設投資策略採用一個由強積金業內制定的參考投資組合，以為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3.3.5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關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

核心累積基金屬中度風險投資。預期核心累積基金的長期回報至少與核心累積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若。

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狀況乃由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根據多種因素(包括波動性、投資目標與政策以及資產配置)並參考本計劃內其他成份基金的風險狀況釐定(並獲受託人接納)。風險狀況僅供參考，並可能每年按當時市況予以檢討及更新(如需要)。

(b) 投資分布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所投資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旨在將其60%淨資產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而餘下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對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可能介乎55%至65%之間不等。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的資產配置將參考就核心累積基金採用的參考投資組合。有關參考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3.3.5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關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在上文所述配置限制/參考規限下，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配置。

地理配置

組合併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分布。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核心累積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可參與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核心累積基金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但將透過以其淨資產最少30%投資於港元貨幣投資來維持有效港元貨幣風險不少於30%。「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的其中一個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以為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以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上述風險的詳情。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相關風險，亦請參閱第3.3.4節。

3.2.9 65歲後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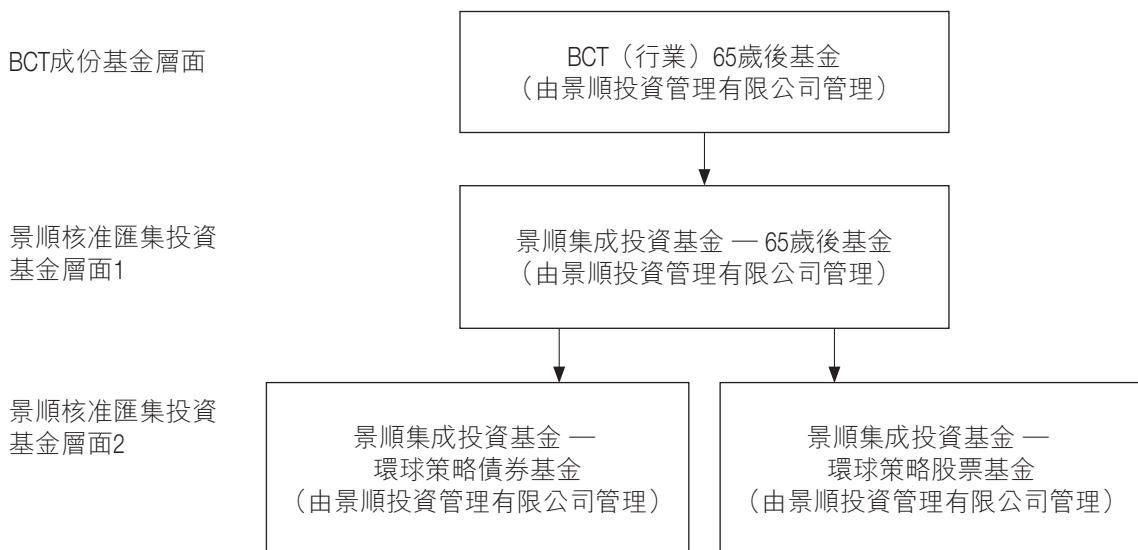
投資目標

65歲後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以為成員提供穩定增值。

投資政策

65歲後基金將只投資於由規例所容許的一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而該基金(透過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一個環球股票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 (FTSE MPF All-World Index) 的成分、行業及地域配置)及一個環球定息證券組成的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 (FTSE MPF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 的信貨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

65歲後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結構說明如下：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將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透過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B類單位)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債券組合。

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積極投資策略。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環球股票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FTSE MPF All-World Index)(參考投資組合的一個成分指數)的成分、行業及地域配置),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並尋求優於其參考指數的回報。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環球定息證券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FTSE MPF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參考投資組合的一個成分指數)的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實現長期平穩增長,並尋求優於其參考指數的回報。換言之,每個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的成分在證券挑選及比重方面未必與參考指數相同,且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選擇性地對組合中的交易走勢或市場波動作出反應。這策略旨在提高效率,並儘量降低預設投資策略因重新調整資產而產生的成本。

風險與回報狀況

已就預設投資策略採用一個由強積金業內制定的參考投資組合,以為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3.3.5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關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

65歲後基金屬低至中風險投資。預期65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至少與65歲後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若。

65歲後基金的風險狀況乃由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根據多種因素(包括市場波動性、投資目標與政策以及資產配置)並參考本計劃內其他成份基金的風險狀況釐定(並獲受託人接納)。風險狀況僅供參考,並可能每年按當時市況予以檢討及更新(如需要)。

(b) 投資分布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所投資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旨在將其20%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而餘下資產淨值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對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可能介乎15%至25%之間不等。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將參考就65歲後基金採用的參考投資組合。有關參考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3.3.5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關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在上文所述配置限制/參考規限下,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配置。

地理配置

組合併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分布。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65歲後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可參與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65歲後基金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但將透過以其淨資產最少30%投資於港元貨幣投資來維持有效港元貨幣風險不少於30%。「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投資的其中一個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以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e) 風險

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A股市場及互联互通機制的風險,以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上述相關風險的詳情。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相關風險,亦請參閱第3.3.4節。

3210 人民幣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人民幣債券基金為一個債券基金，目標旨在只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僅以港元（而非以人民幣）計價）繼而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及境內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存款），主要集中於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為成員提供穩定之長期增長。

預期人民幣債券基金的長期回報可超越香港通脹率。（註：人民幣債券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b) 投資分布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配置目標範圍如下：

（僅供說明之用，長遠配置或會因市況變動而有所不同。）

按資產類別	最低 %	最高 %
債務工具	70%	100%
現金與貨幣市場工具	0%	30%

按貨幣	最低 %	最高 %
人民幣計價工具	70%	100%
非人民幣計價工具*	0%	30%

* 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價，惟亦可以其他亞太區貨幣計價。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將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及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主要集中於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世界各地政府及跨國組織、地方當局、全國性公共機構及企業所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務工具。因此，除了別的投資風險以外，人民幣債券基金的內在風險將與人民幣計價投資息息相關。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與等同現金。成份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非人民幣貨幣投資將會減輕人民幣匯率波動所造成的風險，並可提供靈活性，在不同市況下達致長期平穩增長。該等投資，亦有助降低就達致該規例附表1內所規定的實際貨幣風險而進行對沖的對沖成本。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透過債券通（及 / 或相關法規不時准許的該等其他方式）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但不會透過任何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而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

人民幣債券基金會將不少於三成的資產淨值維持於實際港元比重及為該等目的可以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貸，以及可參與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人民幣債券基金不會參與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然而，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集中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流通性風險，以及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有限供應。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上述風險的詳情。

3211 環球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環球債券基金為一個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環球債券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 Bonitas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繼而主要投資於由政府、政府機構、地方及公共機構以及公司發行的投資級別環球定息證券（包括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從而為成員提供中至長期的總投資回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泰國及波蘭。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乃參考其就達致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的合適程度而篩選。

對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配置百分比由投資經理（經諮詢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後）為本基金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及儘管可能偏離該目標百分比，預期偏離的幅度不會超過加 / 減 10%。

本基金旨在透過環球定息投資盡可能達致高回報，同時保持風險在退休計劃投資者可承受的較低水平。

預計環球債券基金的長遠回報與香港通脹率相若。（註：環球債券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b) 投資分布

本基金於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並無既定的投資分布。相關投資的 70% 至 100% 預期為定息證券及 0 至 30% 將用作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持有現金作輔助用途及管理市場風險。

本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 30% 及就此而言，本基金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僅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流通性風險及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的風險。

請參閱第 4 節「風險」，以了解上述風險的詳情。

3212 強積金保守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及政策

強積金保守基金旨在為成員帶來相等於或超逾港元儲蓄利率的回報率，以期將本金所承受的市場波動或不穩定風險減至最低。

為達至上述目標，本基金將根據該規例第 37(2) 條的規定，投資於港元銀行存款及短期債務證券。概言之，上述組合包括：

- (i) 少於 12 個月存款期的存款，而有關銀行須符合特定要求；或
- (ii) 由香港政府或外匯基金、或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或經管理局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釐定，得到最高信貸評級的任何政府、國家中央銀行或多邊國際機構（如世界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尚餘 2 年或少於 2 年到期的債務證券；或
- (iii) 依據經管理局批核的信貸評級機構就證券釐定的信貸評級，投資於尚餘到期期限為 1 年或少於 1 年到期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須符合由管理局所設定的最低信貸評級水平。

所有證券平均剩餘到期期限不可超過 90 天。本基金所直接持有的證券必須全以港元為單位。

本基金屬低風險投資，將市場波動或不穩定風險減至最低。預計本基金的長期回報與香港各大銀行不時支付的港元儲蓄利率相若。

(b) 投資分布

本基金將透過直接投資，持有 100% 港元資產。

(c) 證券借貸及購回協議

本基金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購回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本基金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本計劃成員敬請注意，投資在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同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並無保證可按認購價予以贖回，而且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保證本金得以償還。

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及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

請參閱第 4 節「風險」，以了解上述風險的詳情。

待得到管理局及證監會預先批准，受託人可藉給予本計劃的成員和參與僱主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管理局及證監會同意 / 批准的較短通知期限後：

- (i) 更改任何成份基金的投資政策；
- (ii) 終止任何成份基金（除強積金保守基金外）；或
- (iii) 合併或細分本計劃或任何成份基金。

此外，受託人可隨時成立新的成份基金，但須得到管理局及證監會批准。

3.3 預設投資策略

就本第 3.3 節而言：

「**預設投資策略**」指預設投資策略：

「**較高風險資產**」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示明的資產，該等資產包括（以下僅例舉）股份、認股權證、並非作對沖用途的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及緊貼由股票或股票類證券所組成的指數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較低風險資產**」指並非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而該等資產包括（以下僅例舉）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參考投資組合**」指由強積金行業設立並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公佈其表現的參考投資組合，以為預設投資策略下的各項成份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共同參考依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第 3.3 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的資料」。

若成員未就如何就其供款進行投資向積金易平台作出投資委託，或若全部或部分投資委託被視作無效，則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成為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定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委託或其全部或部分投資委託被視作無效，則其全部（或相關部分的）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3.3.1 主要特點

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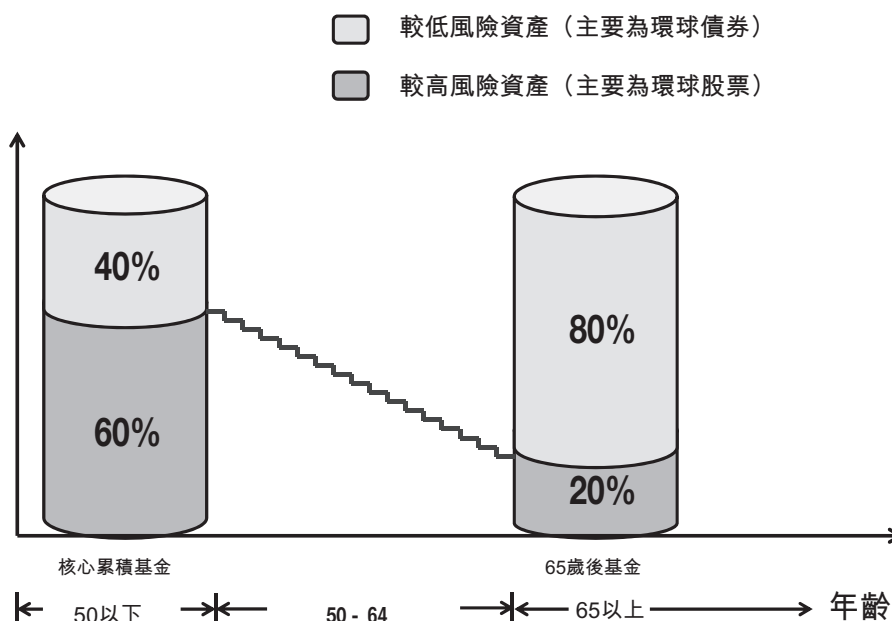
3.3.1.1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預設投資策略為本計劃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來投資於兩項成份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統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平衡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定息工具、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其他類似投資），而65歲後基金則會將約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環球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3.2.8及第3.2.9節。

3.3.1.2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投資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策略乃透過在下文所述指定期間內逐步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以達致該項降低風險的安排。圖1顯示隨著時間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的目標比例。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1：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附註：投資組合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 / 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65歲後基金。現有累算權益將一般在有關成員的每年生日，按照下文圖2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每年降低風險」）。請參閱以下分節以了解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詳情。

3.3.1.3 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

每年降低風險將於成員生日當天進行。在下文一段的規限下，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執行。倘若有關成員的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3月1日或下一個交易日執行。

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或贖回）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正在辦理，則就該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通常會在此等特定指示辦妥（如有必要）後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為免生疑問，上述降低風險的處理順序亦將適用於涉及從預設投資策略贖回累算權益的所有其他情況（惟於贖回後，成員仍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例如從本計劃的任何提取、或因僱員自選安排或（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因對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有任何提取或僱主選擇轉出本計劃並轉入其他強積金計劃。成員應注意，每年降低風險可能因此而推遲。

若成員擬於每年降低風險進行(一般於成員生日當天進行)前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及/或更改其投資委託以投資於個別成份基金(其中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份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成員應於其生日當天下午4時正交易截止時間前向積金易平台遞交轉換/重組指示及/或新投資委託(視何者適用而定)。若積金易平台於該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接獲轉換/重組指示及/或新投資委託,則轉換/重組指示及/或更改投資委託(視何者適用而定)將於降低風險程序完成後方獲辦理。

將於成員年屆50歲前至少60日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其發出降低風險通知,並將在降低風險完成後不遲於5個營業日內向成員發出降低風險聲明。

請參閱第7.3.6節「單位買賣」,了解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重組的辦理手續詳情。成員應注意,若成員選擇以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作為獨立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則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a)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b)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以下圖2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c) 當成員年屆64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若積金易平台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則降低風險將按以下方式執行:

- (i)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將會參考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參考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ii)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將會參考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參考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iii)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

倘有關成員其後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其出生年份、月份及/或日期,則所採納的有關成員的生日將以該新證據所示日期為準,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通常於兩個營業日內)盡快應用相應的配置百分比。

圖2: 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
50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各有關成員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將湊整為小數後1個位。

3.3.1.4 轉入及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及將其未來供款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惟須受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規限。在相同限制之規限下，若成員有意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其可選擇將其所有或部分累算權益轉至其他成份基金（包括作為單獨投資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然而，成員應謹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所設計。若成員轉出預設投資策略，該轉換可能對作為長線策略納入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與回報特質間之平衡構成不利影響（該項轉換的影響亦載於「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一節內的「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 / 重組的風險」內）。

成員應注意，轉換 / 重組指示只適用於累算權益，且並不同於更改未來供款的投資委託，反之亦然。

3.3.2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a) 成員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設立新帳戶時，都會獲請就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委託。除非有關參與協議及 / 或相關表格另有規定，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包括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 (i) 預設投資策略；及 / 或
- (ii) 從上文第3.2節「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載的成份基金名單（包括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中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份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成份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成員應注意，若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投資 / 權益乃按成員的投資委託而投資於該項基金（作為單獨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由此產生的該等投資 / 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另一方面，若成員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65歲後基金（不論作為預設安排或按照投資指示）（「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由此產生的累算權益將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就此，成員應注意適用於投資於單獨投資及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 / 重組指示時，成員必須註明其指示是與哪一部分的權益（即單獨投資或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有關。

(b) 若成員並未作出投資委託（即「特定投資指示」，指所作出的指明其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將如何按照第6.1.5節「投資委託」所述信託契約所允許之成員選擇進行投資的指示），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之全部（或有關部分）將會自動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3.3.3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即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相關基金的受託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積金易公司，以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5節「收費」。

根據強積金法例，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過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附註：該比率將由2027年1月1日起下調至0.1%。）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刊發周年權益結算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經常性投資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包括，例如購入相關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的徵費，如適用）。然而，應注意並非經常性招致的實付開支可能仍將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或施加予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該等實付開支並不受上述法定限額規限。

3.3.4 與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風險

成員應注意，下文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風險種類。

3.3.4.1 策略的限制

(a)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誠如第3.3節「預設投資策略」一節下第3.3.1節「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詳述，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本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b)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應注意，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必須一直遵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此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投資經理人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c)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降低風險

成員應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程序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的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因此，相比不採納降低風險程序的基金來說，其表現可能在相同市況下較為遜色。進行降低風險程序有時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配置會在15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應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程序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d)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投資經理人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e)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在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程序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高。

3.3.4.2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不保證可償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為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的混合資產基金。

成員應注意，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第4節「風險因素」。

3.3.4.3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重組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重組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3.3.4.4 對64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應注意，降低風險程序將於成員年屆64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該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3.3.5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的資料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及基金開支比率(其釋義載於管理局網頁內的詞彙表，顯示強積金基金收取的開支總額佔基金資產的百分比)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基金便覽每季刊發，而所刊發的第四季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周年權益結算表)。成員可瀏覽www.bcthk.com或積金易網上平台empf.org.hk/reg/type或致電僱主熱線(852) 2298 9388或成員熱線(852) 2298 9333或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852) 183 2622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為了就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已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採用一個由強積金業內制定的參考投資組合(可能不時更改)。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參考投資組合對照(其表現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公布)。有關參考投資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3.4 投資及借款限制

3.4.1 投資限制及指引

在下列限制及管理局或證監會不時施行的任何其他限制的制約下，成份基金的資產可以在任何時候投資在任何投資、證券、匯集投資基金（按該規例的界定）或任何其他產權。

下列投資限制及指引適用於強積金保守基金以外的所有成份基金：

- (a) 成份基金的資產只可以投資在該規例第V部份及附表1所容許的投資項目，而且該等投資必須遵照該規例第V部份及附表1，以及管理局所頒布的受禁投資活動的任何相關指引。
- (b) 任何成份基金均不得進行證券借貸。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保管人可以根據受託人批准的該等條款，訂立協議借出成份基金所持有的證券：

- (i) 該借貸乃有關在該規例所界定的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股份；
 - (ii) 該協議由成份基金的保管人和該等證券的借款人訂立；
 - (iii) 就相關證券提供的代價金額（包括任何抵押證券的價值）超出證券的價值；
 - (iv) 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受證券借貸協議制約的相關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及
 - (v) 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受證券借貸協議制約的相關成份基金同一發行股份或同一種類的50%。
- (c) 任何成份基金的資產不得用於訂立購回協議，除非協議是由成份基金的保管人訂立及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
 - (i) 就相關證券提供的代價金額（包括任何抵押證券的價值）超出證券的價值；及
 - (ii) 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受購回協議制約的相關成份基金的資產的10%；及
 - (iii) 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受購回協議制約的相關成份基金的資產內同一發行證券的50%。

「購回協議」為一項協議，受託人據此同意在未來一個特定日期按約定價格，根據某位人士於協議的期限內提供的代價金額（包括任何抵押證券的價值），向該人士出售債務證券及向該人士將其購回。

- (d) 任何成份基金的資產不得受相反購回協議制約，即受託人據此同意在未來一個特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向某位人士購買債務證券及將其轉售予該人士。
- (e) 任何成份基金的資產不得應用於收購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除非本計劃已設立及維持一個有效系統以監察買賣該等類別的合約的潛在風險。
- (f) 本計劃的資金不可投資於受託人、投資經理或根據本計劃所委任的任何保管人的證券或將資金借予他們（倘適用），除非任何此等人士為該規例所界定的主要金融機構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的規定，(i)若成份基金為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該等成份基金的資產或不會用作購入任何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亦不會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人民幣債券基金除外，該基金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以維持所需的實際港元比重）；及(ii)若成份基金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該等成份基金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以維持所需的實際港元比重，及可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若成份基金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該成份基金可投資於參考其就達致該特定成份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的合適程度而篩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

下列投資限制及指引適用於強積金保守基金：

- (a)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產只可以下列方式投資：
 - (i) 根據該規例附表1的第11條將資金存作存款，但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或
 - (ii) 投資於尚餘到期期限為2年或少於2年到期的債務證券及該規例附表1的7(2)(a)或(b)條所指的類別；或
 - (iii) 按照以下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或管理局認可的其他信貸評級機構就證券釐定的信貸評級，投資於尚餘到期期限為1年或少於1年到期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須屬符合由管理局所設定的最低短期信貸評級：
 - (A) 中國誠信（亞太）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 (B) 中証鵬元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 (C) 惠譽；
 - (D) 聯合評級國際有限公司；
 - (E) Rating &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 (F) 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及
 - (G) 標準普爾公司。

- (b)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產必須具有不超過90日的平均投資組合尚餘到期期限。
- (c)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產的港元投資總價值，必須相等於根據該規例附表1第16條由實際貨幣風險所計算的成份基金的市場總值。

3.4.2 借貸政策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和該規例（包括該規例附表1的第4節）的條文及任何其他法定規定和限制以及信託契約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制約下，受託人可作出和更改借入任何貨幣的安排，用以支付累算權益，結算為有關成份基金購入投資項目所需的交易費用。

4. 風險

成份基金的業績可能會受多項風險因素的影響，包括：

4.1 一般投資風險

4.1.1 一般投資風險

成份基金的投資受到市場波動及證券投資的其他內在風險所影響。故此，成份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

若成份基金投資於相關基金，其將承受與有關相關基金相關的風險。有關成份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及概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可成功達致，而這可能對有關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成份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當投資於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時刻具備充足流通性以滿足有關成份基金隨時作出的贖回要求。此外，在極端市況下，部分成份基金的投資可能更加顯著集中於少數相關基金，因此令成份基金承受較上文所載更大的與投資於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

4.1.2 貨幣風險

當成份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作出非港元投資時，匯兌風險亦可影響成份基金的價值。

4.1.3 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

其他不明朗因素，亦會影響成份基金的資產價值，諸如成份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的政府政策改變、稅項、貨幣匯出限制，以及其他法律、規例或市場慣例發展等。

4.1.4 新興市場風險

所有投資於其發行人參與或有業務在新興市場的證券的成份基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需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新興市場的波動較已發展市場的為大，故此，投資於前者的價值可能面對很大的波動。這些市場可能流動性不足，而價格變動的波動水平可能較已發展的經濟體系和市場的波動水平為高。新興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受政府干預的風險較大，這對有關成份基金的財務表現可能帶來影響。再者，新興市場的法律架構和會計、審計和報告標準所能提供的股東保障或向投資者發放資訊可能不及一般國際公認標準所能達到的水平。

4.1.5 金融機構違約風險

如果成份基金投資或存入現金的其中任何一家金融機構面臨資不抵債或其他財務困難，成份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由於該規例容許的最高投資水平限制了任何機構的風險承擔，在這範圍內這項風險得以減至最低。

4.1.6 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

至於任何成份基金所投資（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相關基金進行間接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用狀況，這是沒有保證的。不穩定的市況可能表示發行人違約事件增加。由於該規例附表1載列的投資限制規限了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投資於任何一名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在這範圍內這項風險得以減至最低。

4.1.7 股票市場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股票的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需承擔市場風險，由於該規例附表1載列的多元化規定規限了股票和其他證券投資，在這範圍內這項風險得以減至最低。

4.1.8 中國A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在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的情況下，投資者將須承受與互聯互通機制及中國A股市場有關的風險。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將其少於30%（或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言，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4.1.8.1 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是一項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促進中港兩地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在互聯互通機制下，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買賣在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相關法規未經考驗及可能更改。有關機制設有額度限制因而可能限制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及時地透過有關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因此，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及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規亦就出售設有若干限制，因此，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地出售所持中國A股。此外，某一證券可能從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圍被調出。此情況可能會對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交易日有別，於中國市場開市交易但香港市場休市的日子，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能面對中國A股的價格波動風險。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證券可能面對結算及交收風險。如中國結算所違反其交付證券 / 支付款項的責任，則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於追討其損失時可能面對延誤或可能無法全數追討其損失。由於中國A股乃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代表相關基金持有，故相關基金就強制執行其權利而採取任何行動時可能面對困難或遭到延遲。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證券須承受操作風險。

4.1.8.2 中國A股市場的風險

中國A股市場或較其他發展成熟的金融市場缺乏流通性及更為波動。如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並不存在，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影響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的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的價值。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尤其是，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施加交易區間限制，如任何中國A股證券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至交易區間限制以外，則該證券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被暫停。暫停買賣將導致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的經理人無法變現持倉，因此可能令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的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蒙受嚴重虧損。此外，如其後解除暫停買賣，成份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經理人亦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變現持倉。

4.1.8.3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有關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於中國的投資的資本收益及股息 / 利息之現有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會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中國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和規例的詮釋及適用性可能不及較發達國家一致和透明，並且可能因地區而異。此外，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於中國的投資的價值及其收入和收益金額亦可能因稅率提高或稅基變化而蒙受不利影響。

在相關基金沒有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或潛在稅項作出撥備的情況下，如相關基金最終須承擔其稅務責任的全額，則相關基金的價值或會下跌。在此情況下，任何實際稅務責任均會對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相關基金單位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成份基金將會因而受損。如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合適，投資經理可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並為相關基金的帳戶扣除或預扣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視乎最終確定的稅項責任、撥備水平以及成份基金所持有的相關基金單位之認購及 / 或贖回時間，相關成份基金可能受損或受益。

4.1.8.4 與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並將須承受以下風險：

股價波幅較高和流通性風險：在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廣泛的價格波動限制，且由於投資者入市門檻較高，相比起其他上市板而言，流通性可能有限。因此，相比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在此等上市板上市的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和流通性風險，並承受較高的風險和轉手率。

估值被高估的風險：在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價值或會被高估，該等過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股價可能因較少股份流通而較易受操控。

法例的差異：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盈利水平和股份資本方面的規則和規例，比主板的較為寬鬆。

被除牌的風險：在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較為普遍和快速。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較主板更為嚴格。假如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對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或會有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適用於科創板）：科創板為新設立的上市板，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可能導致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4.1.9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

在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或相關法規不時准許的該等其他方式)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的情況下,投資者將須承受所附帶的相關風險,包括與債券通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債券通乃一項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的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措施。債券通的北向通交易並無投資額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以及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券交易量較低而造成買賣差價較大。此外,該基金將須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有關基金因此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且於出售該等投資時,甚至可能蒙受虧損。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若境外機構投資者擬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就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提交相關文件存檔、向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立帳戶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此,有關基金將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現錯誤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於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係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相關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的投資亦可能須承受債券通的下單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有變,且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則有關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當用盡其他替代交易途徑後,有關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中國證券及/或工具可能須承受與目前中國稅法、法規及慣例變更相關的風險,而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倘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投資將須承受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包括外匯管制、貨幣匯出限制及貶值,因此以港元計值的基金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4.1.10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和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成份基金的相關基金可能以港元(而非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對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再者,儘管相關基金可能以港元(而非以人民幣)計價,相關基金的部分相關資產可能以人民幣計價。因此,若人民幣兌港元下跌,相關基金的表現(繼而成份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而蒙受不利影響。

4.1.11 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流通性風險

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市場持續發展,惟交投量可能遜於較成熟市場。

繼中國政府採取措施逐步擴大人民幣在中國境外使用範圍,以及離岸一級市場人民幣債務證券發行數目有所增加後,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市場流通性已見提升。雖然如此,並不保證所有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均有活躍的二級市場。若無活躍二級市場,該等投資項目或需被持有直至到期日及/或只可以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在後者情況下,成份基金可能在買賣該等投資項目時蒙受重大虧損。即使已發展二級市場,該等投資項目的買賣價或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利率)而高於或低於最初認購價。

此外,相關基金可能投資於非上市人民幣債務工具。即使人民幣債務工具已上市,該等工具亦未必有流通或活躍的市場。因此,該等工具或會存在重大買賣差價,以致相關基金或會因買賣及變現費用增加而蒙受重大虧損,繼而影響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就上市債務工具而言,相關基金或須承擔無法及時在交易所出售、又或須按較面值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的風險。此可能不單止對相關基金的流通性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亦會對成份基金的流通性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4.1.12 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有限供應

近年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發行量雖已大幅上升,但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仍供不應求。在若干情況下,新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可能出現超額認購情況,訂價可能高於及/或收益率可能低於相若的境內人民幣債務工具。若其後境內人民幣債務工具市場開放,此可能引致兩個市場的收益率趨於一致。此可能導致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的收益率上升,因而使該等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的價格下降。此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對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市場上某些人民幣債務工具未必符合該規例附表1所載規定。雖然預期將有足夠的符合規定的債務工具,惟投資選擇未必如其他類別基金般廣泛,這可能導致信貸風險集中。

4.1.13 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成份基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於基金)需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以及與中國內地市場有關的特定風險。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較一般投資於較已發展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涉及若干風險及特殊的考慮因素，即與政治、稅務、外匯、流通性、監管事宜以及仍在發展中並受不確定性影響的基建有關的風險及考慮因素。

4.1.14 集中風險

根據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其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特定地區或國家。因此，該成份基金的價值與投資基礎廣泛的基金(如環球或區域基金)相比，波動性可能較大，因為成份基金較容易受影響著該國家或地方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導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4.1.15 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的風險

任何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持有的緊貼指數基金(包括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可能並非完全跟隨相關指數的表現。緊貼指數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通性、緊貼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因應相關指數變動而作出變更的時間差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相關緊貼指數基金層面的有關經理達致接近緊貼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的表現的能力。

任何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持有的緊貼指數基金並非由有關經理積極管理，及倘若相關指數代表的市場下跌，緊貼指數基金的價值亦可能會下降。緊貼指數基金的經理將並無酌情權以適應市場變化(例如在市場下跌時作出防守性部署)。

緊貼指數基金所追蹤的市場指數的組成可能改變及成份證券可能退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有關成份基金或相關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授予相關緊貼指數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以使用及參考指數的牌照可能被終止，因此，相關緊貼指數基金可能被終止，及有關成份基金或相關基金可能必須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配至其他相關基金。

緊貼指數基金的單位可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該等單位在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單位供求)推動，因此，緊貼指數基金的單位可能以較其資產淨值存在重大溢價/折讓的價格買賣，而這可能對有關成份基金或相關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4.2 風險級別

有關本計劃每個成份基金的最新風險級別的資料，載於本計劃每個成份基金的最新基金概覽，可於以下網站 www.bcthk.com 及積金易網上平台 empf.org.hk/reg/type 瀏覽。

5. 收費

5.1 收費表

5.1.1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及說明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註：於本說明書所使用的「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及「成員服務費」將分別指信託契約所定義的「受託人費用」及「成員服務費」。]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港幣)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¹		現行豁免	僱主及 / 或成員 / 自僱人士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年費 ²		不適用	不適用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份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	付款人
供款費 ³	所有成份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賣出差價 ⁴	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成份基金	現行豁免	從供款中扣除
買入差價 ⁵	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成份基金	現行豁免	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
權益提取費 ⁶	所有成份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C) 成份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包括相關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於2026年6月26日及之後生效)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份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BCT(行業)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1.445% 上限	有關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資產
	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1.335% 上限	
	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1.415% 上限	
	BCT(行業)E70 混合資產基金	1.16% 上限	
	BCT(行業)E50 混合資產基金		
	BCT(行業)E30 混合資產基金		
	BCT(行業)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1.10% 上限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0.67%	
	BCT(行業)65歲後基金	0.67%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	1.16%	
	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1.28% 上限	
	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	0.81%	
其他開支	每個成份基金需承擔有關基金運作及延續的成本及開支，包括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計劃成立成本(儘管將不會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成立成本)、彌償保險費、次保管人費用(如適用)、核數師費、法律服務費等。若干與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有關的經常性實付開支，須受該等基金資產淨值的0.2%的法定年度上限所規限，且不會向基金收取或施加超出有關限額的經常性實付開支。 (*附註：該比率將由2027年1月1日起下調至0.1%。) (如需詳情，請參考5.1.3.3節)。		有關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資產(倘有關開支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基金，則各基金將按資產淨值之比例承擔開支)

(D) 其他服務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服務類別	現行收費	收款人	付款人
重發參與證明書 / 重發成員證明書	現行豁免	受託人	僱主 / 成員
索取信託契約副本	每份港幣 450 元		
重發報表 / 索取非法定報表	每份港幣 100 元		
重發支票款項(有關向計劃成員支付累算權益除外)	每張支票港幣 100 元		
重發臨時僱員咭	每張咭港幣 50 元		
按要求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提取費	如贖回金額少於港幣 5,000 元或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提取多於 4 次，每次徵收港幣 200 元之權益提取費		成員
根據常行指示分期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提取費	如贖回金額少於港幣 2,000 元，每次徵收港幣 200 元之權益提取費		
提取強制性供款及(如適用)標準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提取費	沒有		

* 受託人 /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將透過把若干回贈貸記入以下成份基金內，以維持以上(C)部份收費表所載的該等成份基金的現行基金管理費水平：

1. BCT(行業)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2. 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3. 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4. BCT(行業)E70 混合資產基金
5. BCT(行業)E50 混合資產基金
6. BCT(行業)E30 混合資產基金
7.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
8. 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為了達到現行基金管理費水平，各有關成份基金的回贈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受託人 /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為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設下的基金開支比率(「比率」)上限為每年淨資產值的1.3%。由於比率是根據上個財政期的數據編製，受託人 /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在計算比率時，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調整基金收費或開支，以令基金開支比率不超過已訂立的上限。

5.1.2 釋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指計劃受託人 /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於僱主及 / 或成員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2. 「**年費**」指計劃受託人每年向參與僱主及 / 或計劃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3. 「**供款費**」指計劃受託人就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4.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在計劃成員認購成份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轉移權益涉及的賣出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一方的必須交易費用款額。
5.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份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轉移權益、一筆過或分期提取權益涉及的買入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一方的必須交易費用款額。
6. 「**權益提取費**」指計劃受託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除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外，一筆過提取權益涉及的權益提取費(不論是否以提取金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引起的或是合理地可能引起的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一方的必須交易費用款額。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受託人、保管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投資經理及積金易公司就向有關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成員服務費、投資管理費及積金易平台費用(定義見下文)。金額一般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而言，須付予上述人士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基金管理費只可以(強積金條例所列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按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這些基金管理費亦須受相等於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75%的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此上限涵蓋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5.1.3 說明

5.1.3.1 成份基金(於2026年6月26日及之後生效)

管理費

管理費指分別向受託人、保管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投資經理及積金易公司支付的費用，包括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成員服務費、投資管理費及積金易平台費用。各成份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成員服務費，以及積金易平台費用須按月支付，並於各交易日累積計算。

- (a) 積金易公司管理及營運積金易平台。積金易公司就使用積金易平台及 / 或向受託人提供的計劃行政服務向受託人收取費用(「積金易平台費用」)，而受託人則向相關成份基金收取該等費用。
- (b) 由每個成份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現有投資管理費、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成員服務費，以及積金易平台費用的明細如下：

成份基金名稱	成員服務費 [#]	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 [^]	投資管理費	積金易平台費用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BCT(行業)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0.10%	0.14%	0.715%	0.37%
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0.10%	0.14%	0.605%	0.37%
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0.10%	0.14%	0.685%	0.37%
BCT(行業)E70混合資產基金	0.10%	0.14%	0.43%	0.37%
BCT(行業)E50混合資產基金	0.10%	0.14%	0.43%	0.37%
BCT(行業)E30混合資產基金	0.10%	0.14%	0.43%	0.37%
BCT(行業)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0.10%	0.14%	無*	0.37%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無	0.14%	無*	0.37%
BCT(行業)65歲後基金	無	0.14%	無*	0.37%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	0.10%	0.14%	0.45%	0.37%
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0.10%	0.14%	0.55%	0.37%
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	0.10%	0.14%	0.20%	0.37%

[#] 成員服務費乃就向成員提供以下成員服務而應付予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費用：(i)聯同受託人一起促進持續維持本計劃的監管地位以及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例如更新本計劃的要約及構成文件，以遵守有關法例以及管理局及證監會發出的守則、指引及其他材料(經不時修訂))；(ii)持續監察市場及監管發展，以推動及加強產品管治(例如定期檢視產品及市場趨勢，以及定期進行物有所值評估)；(iii)透過各種渠道提供有關成員投資的定期更新資料(例如透過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網站刊登每季基金便覽以及提供每日基金表現及有關本計劃的最新資訊)；(iv)維持載有本計劃資料及資源的指定公司網站，以幫助成員了解強積金投資；及(v)提供熱線及教育講座等客戶服務。

[^] 包括就若干支付職能、連接至積金易平台及向成份基金提供基金服務的應付費用。

- (c) 除了上文以「*」標示的投資管理費的收費率外，由每個成份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投資管理費的收費率上限為有關成份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1.00%。就上文以「*」標示的投資管理費的收費率而言，投資管理費的收費率上限為無，而投資管理費將在第5.1.3.2節所示相關基金層面收取。
- (d) 由每個成份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成員服務費及積金易平台費用上限總額為有關成份基金(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及BCT(行業)65歲後基金除外)每年資產淨值的1.50%。就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及BCT(行業)65歲後基金而言，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成員服務費及積金易平台費用上限總額為有關成份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59%。

計劃參加費

受託人 /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可於僱主訂立參與協議及 / 或僱員加入成為僱員成員後，向僱主收取最多每名參與僱主港幣2,000元及就僱主的每名僱員成員收取最多港幣100元。(個人帳戶成員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須在簽署申請表格時繳交港幣500元費用。)就自僱人士而言，現行及最高之計劃參加費為港幣500元(須在簽署申請表格時繳交)。

賣出及買入差價

最高賣出差價為發行單位資產淨值的1.0%。最高買入差價為贖回單位資產淨值的1.0%。

權益提取費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就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每次徵收最高港幣500元之權益提取費：(i) 在任何財政年度內按要求提取多於4次或(ii) 按要求提取的贖回金額少於港幣5,000元或(iii) 根據常行指示提取的贖回金額少於港幣2,000元。(權益提取費不適用於贖回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單位。倘若只有部分被贖回單位涉及任何一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將不會作出任何分配。)

一般費用

除上述收費外，受託人亦可就某些成份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債務證券，徵收有關的保管及交易費用。該等保管及交易費用將按一般市場價格收取。為免生疑問，將不會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徵收該等費用，因為投資策略基金僅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此收費表並無包括部份本計劃成員或可享有的費用回贈。

調高收費

如上述現行收費、費用額及差價有所調高，必須事先給予本計劃的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最少三個月(或管理局和證監會批准/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限)通知，惟調整後金額不可超過上限。

倘若經管理局及證監會批准，受託人亦可以事先給予成員及參與僱主三個月書面通知(或管理局和證監會批准/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限)，以調整上述收費、費用額及差價的上限。受託人在認為情況合適下，保留減少或免除任何本計劃成員的收費、費用或差價的權利。

強積金保守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所有費用、收費及支出只會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許可的範圍內扣除。請參閱5.1.3.4節。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根據強積金法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積金易公司，以及此等人士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受託人就為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提供的受託人服務(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強積金條例的管限規則履行與本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受託人職責及履行或行使受託人職能，以及保管本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及資產)收取全部「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積金易公司就使用積金易平台及/或向受託人提供的計劃行政服務收取積金易平台費用。強積金計劃營辦人並未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任何成員服務費。投資經理並未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層面收取任何投資管理費。然而，投資經理就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收取投資管理費。

根據強積金法例，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過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附註：該比率將由2027年1月1日起下調至0.1%)。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刊發周年權益結算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經常性投資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包括，例如購入相關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的徵費，如適用)。然而，應注意並非經常性招致的實付開支可能仍將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或施加予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該等實付開支並不受上述法定限額規限。

5.1.3.2 相關基金

管理費

管理費指向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保薦人、投資經理、受託人、管理人、保管人及登記人支付的費用，包括保薦人費用、投資管理費、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及登記費用。

- (a) 由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中扣除的現有投資管理費、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以及保薦人費用(如有)的明細如下：

成份基金名稱	保薦人費用	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BCT(行業)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0.12% 上限 ^{###}	
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0.12% 上限 ^{###}	
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0.12% 上限 ^{###}	
BCT(行業)E70混合資產基金		0.12% 上限 ^{###}	

成份基金名稱	保薦人費用	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BCT(行業)E50混合資產基金		0.12% 上限 ^{###}	
BCT(行業)E30混合資產基金		0.12% 上限 ^{###}	
BCT(行業)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不適用	0.04% 上限	0.45%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不適用	0.08% [#]	0.08% ^{##}
BCT(行業)65歲後基金	不適用	0.08% [#]	0.08% ^{##}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	不適用	0.10%	無
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0.12% 上限 ^{###}	

[#] 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就核心累積基金而言，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就65歲後基金而言，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應付的現行受託人費用指該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其所投資的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收取的整體受託人費用。

^{##} 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就核心累積基金而言，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就65歲後基金而言，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應付的現行管理費指應付景順的整體投資管理費總額。上述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對(由景順管理的)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不會導致應付景順及/或其關連人士的收費整體上升，即不會重覆收取投資管理費。

^{###} 該費率指相關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總額，即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應付的保薦人費用、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以及投資管理費之和。超出上表所披露費率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應付的任何費用將由受託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承擔。

(b) 由屬於聯接基金的成份基金的每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投資管理費上限如下：

成份基金名稱	投資管理費上限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BCT(行業)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2.00%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0.08% [#]
BCT(行業)65歲後基金	0.08% [#]

[#] 此上限並不是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銷售文件所述的上限，而是相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上限。

(c) 由屬於聯接基金的成份基金的每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及保薦人費用(如有)上限總額如下：

成份基金名稱	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及保薦人費用上限總額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BCT(行業)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0.25%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0.08% [#]
BCT(行業)65歲後基金	0.08% [#]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	1.00%

[#] 此上限並不是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銷售文件所述的上限，而是相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上限。

(d) BCT(行業)靈活混合資產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現行登記費為每年20,000港元，此登記費之最高限額為每年港幣50,000元。

賣出及買入差價

屬於聯接基金的成份基金的每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收取之最高賣出及買入差價如下：

	最高賣出差價 (發行單位之資產淨值之 年率)	最高買入差價 (贖回單位之資產淨值之 年率)
BCT(行業)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5.00%	2.00%

這些收費現行豁免。

一般費用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可按其正常價格收取不同的交易及手續費。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亦須承擔與該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牌照費。

調高收費

如上述現行收費、費用額及差價有所調高(不超過上述收費、費用額及差價的上限水平)，必須事先給予本計劃的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最少三個月(或管理局和證監會批准/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限)通知。

5.1.33 其他開支

5.1.33.1 計劃

在第5.1.3.4節論述有關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條文規限下，除受託人免除(部分或全部)外，本計劃成員亦須負擔下列收費及費用。此外，若干與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有關的經常性招致的實付開支，須受該等基金資產淨值的0.2%的法定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向有關基金施加的經常性開支不會超出有關限額>(*附註：該比率將由2027年1月1日起下調至0.1%)。若本計劃成員屬僱主，可從該僱主的參與計劃中的沒收帳戶支付有關收費及費用。

- 向有關當局註冊或維持註冊成員的參與計劃所招致的任何費用(包括擬備任何支持文件及補充契約的費用)；
- 列屬有關參與計劃的法律及其他收費及費用；
- 審核費，包括僱主、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本身的核數師就參與本計劃而提供任何證書的費用，本計劃的核數師有關擬備有關參與計劃的經審核帳目的費用；
- 修訂參與協議及/或涉及有關參與計劃的監管規條的費用；及
- 信託契約、有關參與計劃的參與協議及/或申請表格(如適用)列明須由僱主、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支付的任何成本、收費及費用。

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可豁免或調低僱主、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任何上述應付費用、成本、收費或開支。

倘若參與協議採用標準形式，以及毋須作出修訂，則不會徵收上述(d)的費用。

然而，下列於本計劃最初成立時招致的開支將不會向本計劃或本計劃的成員收取：

- 擬備信託契約及其他構成文件的法律服務費；
- 向管理局及證監會繳付的計劃申請費；
- 擬備、出版及分發此說明書及其他推廣刊物的開支；

不會向本計劃或本計劃的成員徵收本計劃初期推廣及往後的廣告及推廣費用。此外，亦不會向本計劃或本計劃的成員徵收按6.1.1及7.4.1條文的參與通知、臨時僱員咭及每月報表(只限首次發出)之製作費。

此外，受託人有權就為僱主或成員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徵收合理費用。該等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強積金條例或該規則並無訂明的任何報表或報告、重發任何報表、報告、參與通知、付款支票、收據或擬備任何與本計劃或成員的參與有關的文件副本。僱主及成員可聯絡受託人查詢有關該等費用的進一步詳情。

若經受託人同意，投資經理可作為受託人代理，為成份基金購入及出售投資，但投資經理須交代所有從上述購買及出售中可能產生的經紀費及佣金回扣。現金回扣不可撥歸投資經理。

各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可與其他人士(包括投資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簽訂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上述其他人士同意當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促致該等其他人士為本計劃緣故簽訂交易後，就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獲得貨品及/或服務一事，支付全部或部份費用。

各投資經理須設法確保除非根據合約安排待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乃明顯對成員有利，否則不得簽訂有關合約安排。

除上述者外，受託人亦可從本計劃資產支付交易成本、收費及費用（包括稅款、印花稅、註冊費、保管及代理人費用）、彌償保險、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核數費用及強積金年費、本說明書的擬備、出版及分發費用、提供估值及會計服務的費用、次保管服務及有關計劃及成份基金的成立、管理及行政所招致的其他費用。

5.1.3.32 相關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除了受託人費用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可從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扣除依據有關信託契約條款可以扣除之費用及收費，這包括但不限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行政及營運所招致的費用及收費。不會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扣除任何廣告費用。

此外，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須根據適當比例承擔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成立時投資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及開支。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亦可能須承擔與該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牌照費。

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承擔其成本及營運開支，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次保管人、登記人、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成本、法律費用、就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招致的成本、編製及印刷任何銷售文件招致的成本及牌照費（如有）。

以上收費只會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徵收，而不會於本計劃下的成份基金中扣除。因此，此等收費將會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價格中反映，並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單位持有人承擔。

5.1.34 自強積金保守基金扣除之費用

行政費用

儘管有上述的費用、收費及其他開支，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從本身累算權益為強積金保守基金一部份的成員帳戶扣除行政費用（包括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成員服務費、投資管理費及積金易平台費用）：

- (a) 如某月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金投資賺得的收入及利潤金額，超逾該等資金若按指定存款利率（定義見該規例，並由管理局公布）存放於港元儲蓄戶口所應享有的利息金額，則可從強積金保守基金扣除一筆低於該超額之數的金額，作為該月份的行政費用；或
- (b) 如某月並無按上文第(i)項扣除任何金額或給扣除金額少於該月份實際行政費用，則不足之數可於其後12個月任何一月份在扣除該月所需的行政費用後，在尚有超額之數中扣除。

補償基金徵款

除非管理局給予豁免並有關豁免仍然生效，否則受託人亦須按強積金條例第17(3)條規定，支付補償基金徵款。對於受託人得以支付上述徵款的所需金額，可自本身累算權益為強積金保守基金一部份的各成員帳戶中扣除。至於所扣除的金額，將按該規例條文計算。

投資費用

強積金保守基金投資所得收入及溢利，將先扣除一切投資費用，如印花稅、其他財政費用及稅項、交易費、經紀費及佣金等，然後才記入成員帳戶內。

5.2 指示持續成本列表及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的索取方法

一份列明對本計劃成份基金作出供款的持續成本及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的文件已可供索取並隨本說明書發出。務請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該文件的最新版本。該文件可向受託人、其特定銀行及經紀索取。

一般事宜

本計劃的計劃行政工作由積金易平台執行。僱主及成員應直接向積金易平台(而非受託人)提交其指示。如上文第2A節「積金易平台」所述，僱主及成員可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示，或透過郵遞、傳真、電郵向積金易平台或親身向積金易服務中心提交紙本指示。

有關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強積金指示的詳情，請參閱積金易平台網站(www.empf.org.hk)提供的積金易使用指南。

6.1 供款及提取

6.1.1 申請成為計劃成員

本計劃已向管理局註冊，並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為一項行業計劃。根據本計劃的監管規則，下列人士有資格通過設立一項參與計劃以加入本計劃。

- (a) 任何僱主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登記指示，以參與本計劃。
- (b) 就僱主而言，其一般僱員如欲參與本計劃，須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登記指示。
- (c) 任何從事或受僱於飲食業及建造業的自僱人士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登記指示，以參與本計劃。
- (d) 任何參與僱主聘用之臨時僱員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登記指示，以參與本計劃。
- (e) 以下人士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登記指示，以個人帳戶成員身份參與本計劃：
 - (i) 任何參與僱主之一般僱員可在與僱主結束僱傭關係後，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通過設立一項新參與計劃成為個人帳戶成員而參加本計劃，並且將其僱主的參與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到該項新參與計劃內。
 - (ii) 如任何其他符合資格人士欲將其退休權益轉移到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欲將由(i)在現時受僱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ii)由其支付或與其有關，並在其前受僱期間或前自僱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或(iii)其在另一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所有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個人帳戶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的僱員；或
 - (B) 在另一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一個或多個個人帳戶中持有累算權益，並選擇將該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任何人士；
- (f) 任何有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並欲向本計劃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人士，亦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登記指示，以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身份參與本計劃。

每名合資格人士在本計劃下僅可開立一個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

受託人可拒絕成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申請，或若(i)有理由知悉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ii)申請人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未能提供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iii)在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受託人可在給予預先書面通知後拒絕接受向本計劃繳付特別自願性供款。

- (g) 任何人士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均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登記指示，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定義見下文)：
 - (i) 強積金計劃(定義見下文)的僱員成員；
 - (ii) 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
 - (iii) 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持有人；
 - (iv)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即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定義見強積金條例))。

每名合資格人士在本計劃下僅可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若(i)有理由知悉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ii)申請人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未能提供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iii)在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受託人可拒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申請或拒絕接受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至本計劃或向本計劃繳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有關向本計劃繳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6.1.4節。

如欲設立一項參與計劃，僱主必須透過積金易平台填妥受託人及 / 或積金易平台指定的申請表格、訂立相關參加協議，並以書面同意遵守信託契約的規定。就參與僱主而言，其每一位參與本計劃的僱員將在該規例訂明的期間內各自獲積金易平台發出參與通知。倘若任何人士欲參加本計劃成為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臨時僱員成員、一般僱員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則必須(i)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登記指示，及 / 或(ii)向積金易平台提供受託人及 / 或積金易平台所要求的資料。倘若申請人士身為臨時僱員，於成立有關其個人的參與計劃後，將獲發給證明其成為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證。倘若申請人士身為自僱人士，則必須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會否按月或按年供款。根據強積金條例，除非僱員或自僱人士未滿18歲或超過65歲，又或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獲得豁免，否則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強制性供款。然而，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人士仍可參加本計劃，並作出自願性供款及 / 或特別自願性供款。

任何申請人士倘若其申請獲得接納，將在提交申請所需的全部資料或申請人士同意遵守信託契約規定並受其制約起計的30日內獲得通知。獲准參加本計劃的所有申請人士(包括參與僱主的僱員成員)均受到信託契約所載的管轄規則所管轄。

本計劃的每個成份基金均屬單位信託基金，而其每個信託單位均於每個交易日收市的最後有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受託人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進行估值每個成份基金的單位可以透過向積金易平台給予指示而予以認購或贖回。

本計劃成員的全部供款僅須支付予受託人。該等付款可以通過電話銀行服務、電匯、銀行匯票、銀行轉帳或支票支付。以現金及第三方付款方式支付供款不會獲受託人接納。供款時，參與計劃的僱主、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必須確保其姓名，供款期及參與計劃編號清楚列明。本計劃認購及贖回單位，以港元支付。

6.1.2 強制性供款

下列強制性供款必須由或就參與本計劃的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作出，但強積金條例並無規定的付款除外。

6.1.2.1 僱主及僱員成員

根據強積金條例，有關參與計劃的每名僱主，必須於每個期間(「供款期」)就其支付或應付收入予其僱員，從本身的資金中向受託人繳付：

- (a) 就每名一般僱員成員而言，以有關一般僱員收入的5%(或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作為強制性供款，惟強制性供款將不會超過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有關入息的法定最高水平的5%(或強積金條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以及
- (b) 就每名臨時僱員成員而言，依據由管理局於不時指明並於憲報刊登的供款比例作出強制性供款(現時如下)：

每日入息(港幣)*	僱主供款(港幣)	僱員供款(港幣)
不足 \$280	\$10	無須供款
\$280 或以上但不足 \$350	\$15	\$15
\$350 或以上但不足 \$450	\$20	\$20
\$450 或以上但不足 \$550	\$25	\$25
\$550 或以上但不足 \$650	\$30	\$30
\$650 或以上但不足 \$750	\$35	\$35
\$750 或以上但不足 \$850	\$40	\$40
\$850 或以上但不足 \$950	\$45	\$45
\$950 或以上	\$50	\$50

* 就非日薪臨時僱員而言，「每日入息」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每日入息} = \frac{\text{供款期內從某僱主中賺取的總有關入息}}{\text{該供款期內為該僱主工作的總日數}}$$

僱主及僱員成員可參閱受託人載明有關供款比例的資料單張。

參與僱主亦必須就每個供款期從僱員的收入中扣除，並支付予受託人：

- (i) 就每名一般僱員成員而言，除非(i)該成員收入低於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有關入息的法定最低水平，而毋須扣除供款；及(ii)扣除的供款上限將不會超過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有關入息的法定最高水平的5%(或強積金條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否則須扣除該成員收入的5%(或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作為強制性供款；以及
- (ii) 就有關每名臨時僱員成員而言，依據由管理局於不時指明並於憲報刊登的供款比例作出強制性供款。

僱主及僱員成員可參閱受託人載明有關供款比例的資料單張。

供款日

就一般僱員而言，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必須於有關供款期結束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後之第10日或以前（或規例於不時可指定的其他日期）作出。

就臨時僱員而言，僱主可以就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選擇於下述時限交付：(i) 於支付臨時僱員有關供款期的有關收入後緊接下一個工作日（除星期六外）或之前；或(ii) 於有關供款期的最後一日後的第10日（或規例於不時可指定的其他日期）或於該日之前。僱主亦需於申請書上列明其有關上述之選擇。

6.1.2.2 自僱人士

除非收入低於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有關入息的法定最低水平，否則本計劃下的每位自僱人士必須自參與計劃的開始日期起，於有關供款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按其向積金易平台發出的指示所指定按月或按年向受託人支付本身收入的5%（或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作為強制性供款。任何自僱人士的供款不得超過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有關入息的法定最高水平的5%（或強積金條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

6.1.3 自願性供款

6.1.3.1 標準自願性供款

本計劃下的僱主、僱員成員（不論是臨時僱員或一般僱員）或自僱人士可選擇向受託人支付一筆自願性供款，作為每個供款期除強制性供款以外的增補供款。毋須按強積金條例作出強制性供款的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亦可參加本計劃，並僅作出自願性供款。

倘若僱主選擇代其一般僱員或臨時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必須根據受託人及 / 或積金易平台之規定訂明該筆金額。倘若僱員成員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亦必須透過積金易平台通知受託人並根據受託人及 / 或積金易平台之規定訂明該筆金額。

倘若自僱人士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則必須透過積金易平台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該筆自願性供款的金額（固定金額或其收入的百分比）。

僱主、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亦可以在給予積金易平台一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受託人可同意之較短通知期限）後，更改各自的自願性供款金額，惟僱主應就任何降低或暫停僱主自願性供款比率給予僱員成員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受託人可同意之其他通知）。然而，除非獲受託人同意，否則僱主及僱員成員每個財政年度只可更改自願性供款水平兩次。僱員成員的自願性供款將視為「僱員的標準自願性供款」。

6.1.3.2 特別自願性供款

經受託人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登記指示，加入成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以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特別自願性供款不得低於或超過受託人不時決定的有關限額。特別自願性供款可以一筆過（每筆供款最低限額為港幣500元）或定期每月供款（透過直接扣款的每筆供款的最低限額為港幣300元）或以積金易平台可能允許的其他頻率作出。將另一個強積金計劃所持有的權益轉移至本計劃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將不獲接受。誠如第6.1.1節所述，受託人保留隨時在預先書面通知成員後不接受任何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權利。

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可由成員根據下文第6.1.8節及第6.1.9節提取。

6.1.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任何人士只要符合上文第6.1.1節載列的資格規定，均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或轉移至該帳戶。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根據《稅務條例》獲得稅項減免的資格（惟不得超過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限額）。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存入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以享受稅務優惠。詳情請參閱下一分段「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所載資料；
- (b) 僱主毋須參與；
- (c)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與保存規則及提取限制所規限。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下一段所述）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且僅可在退休後年滿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詳情請參閱下文第6.1.8節。

6.1.4.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

《稅務條例》載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限額，於2019/2020課稅年度及就該年後的每年為港幣60,000元。請注意，上述最高可扣稅總限額為就某一課稅年度繳付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任何保費（「合資格年金保費」）合計可扣除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與強制性供款的稅項減免及其他稅務優惠一致，每名個人納稅人（非本計劃的受託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或其他營運人）須自行申請稅項減免，以及留意如何悉數動用最高可扣稅限額。投資涉及風險，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作為稅務優惠退休儲蓄）均可升可跌。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本計劃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作出，積金易平台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填寫報稅表。有關供款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在5月10日前後（即於4月1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40日期間屆滿之前）備妥。

6.1.4.2 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該帳戶獨立於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參與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與保存規則及提取限制所規限。是項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限額的供款。

除相關登記指示內另有訂明外，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款項概無最高金額或供款頻率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選擇每月作出定期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遵守每次供款金額最少港幣300元的規定）或以積金易平台可能允許的其他頻率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定期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透過自動轉帳安排於屬營業日的指定扣款日作出。非定期一筆過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隨時作出（須遵守每次非定期一筆過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金額最少港幣500元的規定）。該等供款即時歸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為免生疑問，根據強積金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一般將作為破產成員財產的一部分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選擇基金或選擇按照本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時未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特定的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3.3節。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可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按照第6.1.8節提取。

有關(i)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至本計劃及(ii)自本計劃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第6.1.6節及第6.1.11節。

6.1.5 投資委託

在作出首次供款或將累算權益轉移到本計劃的最少一個月前（或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限），有關成員應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登記指示，其中載有指定格式的投資委託，以指示應如何將其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成份基金及/或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根據有關參與協議及/或登記指示的條款及可能不時由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施加的任何約束及限制，各成員可在投資委託內選擇本身的投資組合。

按照所指定的方式並在所指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所作出的投資委託將為有效的投資委託，在該等情況下，成員將被視為就強積金條例第34DA條而言已作出特定投資指示。當作出投資委託時，成員應作出有效的指示，指明就各項供款類別（在各情況包括從供款衍生所得的累算權益及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從其他註冊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而作出的投資配置（以百分比表示）如下：

僱員成員	自僱人士成員	個人帳戶成員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僱主強制性供款」）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僱員強制性供款」）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僱主自願性供款」）僱員的標準自願性供款（「僱員自願性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強制性供款（「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自願性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強制性供款（「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自願性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特別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只有符合以下各項，就供款類別作出的投資委託方被視作有效：

- (a) 向成份基金及 / 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投資分布百分比以至少 1% 的整數 (即完整的數目) 表示；及
- (b) 向所選成份基金及 / 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全部投資分布總和等於 100%。

若投資委託並未符合上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向成份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投資分布百分比並未以至少 1% 的整數表示，或向所選成份基金及 / 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全部投資分布總和超過 100%，則該投資委託將被視作無效。此外，若向所選成份基金及 / 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全部投資分布總和少於 100%，則 (a) 若投資委託乃就登記而作出，則有關成員將被視作未就差額部分作出有效的投資委託，或 (b) 若投資委託乃就更改投資委託而作出，則有關成員將被視作未就更改作出任何有效的投資委託。

若任何成員未能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載有投資委託的登記指示，或若就登記所作全部或部分投資委託被視作無效，成員將被視作已選擇將其全部或部分 (視乎情況而定) 供款按說明書第 3.3.2 節「預設投資策略」內之「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分節所載方式作出投資。若就更改投資委託所作投資委託被視作無效，則成員將被視作未就更改作出任何有效的投資委託，而所有投資將維持原先投資方式，直至積金易平台收到更改投資委託的有效投資委託為止。

假如僱員成員已選擇將其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若在作出有關選擇之時及在個人帳戶首次設立之時積金易平台並未收到新投資委託，則轉移至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為免生疑問，適用於供款帳戶的投資委託將不適用於未來供款或向個人帳戶作出之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權益，而該供款或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除非成員就其作出投資委託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在該情況下，成員於有關成份基金持有的現有累算權益將維持原先投資方式，並不會轉入預設投資策略。

受託人收到實收認購款項後 (即一般而言於收到該等款項的同一交易日)，即可根據成員所提供的最新投資委託，將款項投資於各個成份基金。成份基金中的單位將根據下文第 7.3.6 節按本身發行價購買。

除非有關參與協議內或僱主有另外指明，否則僱員成員均有權決定其戶口內所有供款的投資委託。

6.1.6 轉移至本計劃

倘若僱主已經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了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則僱主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要求，將該現有退休計劃的資金轉移到本計劃。

在成員給予積金易平台的要求下，受託人在信託契約的規則容許的範圍內，亦可接納該成員自其亦身為成員的任何計劃或安排進行的款項轉移。該款項轉移將由受託人根據強積金條例及本計劃的管轄規則持有作為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此外：

- (a) 一般僱員若以前為另一項計劃 (不論是否為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內的成員，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轉移指示，以個人帳戶成員的身份參加本計劃，以及將其累算權益自前計劃轉移到本計劃；
- (b) 臨時僱員若以前為另一行業計劃內的成員，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轉移指示，以臨時僱員成員的身份參加本計劃，將其累算權益從前計劃轉移至本計劃；及
- (c) 自僱人士若以前為另一項計劃 (不論是否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 內的成員，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轉移指示，以個人帳戶成員的身份參加本計劃，以及將其累算權益自前計劃轉移到本計劃。

為免生疑問，將另一個強積金計劃所持有的權益轉移至本計劃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將不獲接受。

於另一註冊計劃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出帳戶」) 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要求，以轉移其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出帳戶的累算權益至其於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受託人可酌情拒絕允許或接受將有關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除了該規例准許的必要交易成本的代表金額外，受託人概不會徵收任何其他費用。該等必需交易費用將包括例如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等各項成本。就該等必需交易費用所徵收及收取的任何金額必須用以償付相關成份基金。倘若並無給予積金易平台登記指示，則申請可根據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可要求的資料獲接受。

自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的所有累算權益 (「轉入資產」) 將按照如下所載進行投資：

- (a) 就僱員成員而言，(i) 適用於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的投資委託將應用於分別歸屬於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的該部分轉入資產，及 (ii) 適用於僱主自願性供款及僱員自願性供款的投資委託將應用於分別歸屬於僱主自願性供款及僱員自願性供款的該部分轉入資產；
- (b) 就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而言，(i) 適用於強制性供款的投資委託將應用於歸屬於強制性供款的該部分轉入資產，及 (ii) 適用於自願性供款的投資委託將應用於歸屬於自願性供款的該部分轉入資產；及
- (c) 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而言，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投資委託將應用於轉入資產。

6.1.7 權益歸屬

6.1.7.1 僱員成員

除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外，代任何僱員成員作出的所有供款，將在供款時即時及全數歸屬於該僱員成員。

由僱主代僱員成員作出的所有自願性供款，將根據受託人與僱主的協議所列明的自願性供款有關的歸屬表歸屬該僱員成員。儘管有此規定及根據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文，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在下列最先出現的情況下全數歸屬於每名僱員成員：

- (a) 年滿65歲；
- (b) 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受僱，但以這個理由提出的申索須經受託人批准；以及
- (c) 死亡。

6.1.7.2 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由或就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的所有供款在任何時候均全數歸屬該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6.1.8 合資格權益提取

6.1.8.1 以整筆款項提取

根據強積金條例、該規例及信託契約的規則的規定，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或遺產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將有權在下列情況下，收取本計劃下自強制性供款及（如適用）標準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衍生的全部累算權益（「合資格權益」），以及從這些供款所得的任何投資回報的整筆款項：

- (a) 達到65歲的正常退休年齡；
- (b) 達到60歲的提早退休年齡，並且通過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已永久停止受僱或自僱；
- (c) 於獲付權益前去世；
- (d) 已離開或準備永久離開香港；
- (e)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
- (f) 罹患末期疾病。

若僱員成員在達到65歲正常退休年齡後仍繼續受僱，其可在並無終止受僱的情況下提取其歸屬於標準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僱員成員及自僱人士若到達65歲的正常退休年齡且並無持續就業，或到達60歲的退休年齡並且通過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已永久停止受僱或自僱，亦可選擇繼續以個人帳戶成員身份繼續參與本計劃，並將其合資格權益保留於本計劃內。

在受託人透過積金易平台收到及批核任何必要及適當填妥的文件後，將盡快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交易日結算要支付的累算權益。

信託契約的規則亦載有規定，容許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取該人士在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倘若：

- (i) 於申索日該等權益不超過港幣5,000元或由該規例不時規定的金額；
- (ii) 截至申索日，該成員需對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而最近一期供款期已超過最少十二個月；及
- (iii) 該成員在任何其他強積金計劃並無累算權益。

6.1.8.2 以分期方式提取

如果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已達到65歲的正常退休年齡，或達到60歲的退休年齡並且通過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已永久停止受僱或自僱(「合資格成員」)，則可根據申索指示(以受託人指定的格式及可於受託人的網站 www.bcthk.com 或積金易網上平台 empf.org.hk/reg/type 下載，及透過成員熱線(852) 22989333或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852) 183 2622索取)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選擇一筆過收取其合資格權益(誠如第6.1.8.1節所述)，或選擇以多次分期的方式收取其合資格權益(誠如本第6.1.8.2節所述)。

應付累算權益將於受託人透過積金易平台接獲及批准任何所需及填妥的文件當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交易日估值。為應付各分期付款，合資格成員所投資的所有成份基金的單位將按比例變現，或以受託人經諮詢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後視為適當及知會相關合資格成員的其他方式變現。合資格成員應注意，在任何部分提取的情況下，合資格成員的帳戶內餘下的任何餘額將繼續投資於相關成份基金，故此承受投資風險。

6.1.8.2.1 按要求分期提取

合資格成員可就每次分期透過給予積金易平台指示，選擇按要求以多次分期的方式收取其合資格權益。該等合資格成員可要求免費提取(該規例准許的任何必需交易費用除外)。

6.1.8.2.2 根據常行指示分期提取 — 僅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僅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 屬合資格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透過給予積金易平台預先指示後，選擇根據常行指示以分期的方式收取其合資格權益並須遵守適用於該指示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的常行指示，合資格權益一般將於每個曆月(每月15日前後)免費(該規例所訂明的任何必要交易成本除外)支付一次。

倘若進行提取後，帳戶內的結餘將少於每月提取金額的130%(或受託人釐定的其他百分比或金額)，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常行指示將被視為終止，而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須另行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提取要求，以提取帳戶內的結餘。

為免生疑問，本第6.1.8節所載的提取安排應不損害第6.1.9節所載就自願性供款的提取安排。有關付款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6.1.10節「支付累算權益」。

6.1.9 提取自願性供款

6.1.9.1 標準自願性供款

就有關僱員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亦可以在以下情況提取：

- (a) 當其停止受僱於僱主；或
- (b) 當其僱主在下列情況後6個月內，無法根據參與協議作出自願性供款：
 - (i) 倘若自願性供款額按僱員成員的入息釐定，括該入息的期間結束後；或
 - (ii) 倘若自願性供款額按僱員成員的受僱期釐定，在有關於受僱期結束後。

在任何一個情況下，應付的權益金額將相等於其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既得結餘及其自願性供款的總結餘的總和。在兩個情況下，權益均在積金易平台收到並批准有關申索指示及任何其他必需的文件之日期後，在儘快合理及切實可行的交易日結算。在(ii)的情況下，任何申索要求必須於6個月期限屆滿後提出。

同樣，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亦有權於本計劃各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向積金易平台提交30日預先書面通知，提取其全部或部份自願性供款。

6.1.9.2 特別自願性供款

如得到受託人的預先批准，以及根據有關登記指示的規定，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透過給予積金易平台預先指示後，贖回代表在其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的特別自願性供款的任何或全部單位，並須遵守適用於該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除非受託人另外同意，在本計劃每個財政年度的贖回次數以及有關每次贖回涉及的金額，或每次提取的每個成份基金的贖回單位數目，均不得超過受託人一般不時決定的限額。目前每個財政年度並無限制准許贖回次數，而贖回乃免費進行(該規例所訂明的任何必要交易成本除外)，惟若提取金額少於港幣5,000元或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提取多於4次，則可能收取提取費用(「權益提取費」)(根據下文所述的常行指示進行的提取並不計入此限額)。

受託人將對每次就所有成份基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除外)的提取，根據第5節所載規定徵收權益提取費。(此項權益提取費不適用於贖回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單位。倘若只有部分被贖回單位涉及任何一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將不會作出任何分配)。該項權益提取費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並由受託人為其利益保留自用。

此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透過給予積金易平台預先指示後，選擇根據常行指示以分期的方式提取其在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並須遵守適用於該指示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由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的常行指示，累算權益一般將於每個曆月(每月15日前後)免費(該規例所訂明的任何必要交易成本除外)支付一次，惟若每次提取金額少於港幣2,000元，則可能收取權益提取費(誠如先前段落所述)。此外，倘若進行提取後，帳戶內的結餘將少於每月提取金額的130%(或受託人釐定的其他百分比或金額)，則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常行指示將被視為終止，而該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須另行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提取要求，以提取帳戶內的結餘。

為應付各贖回要求，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所投資的所有成份基金的單位將按比例變現，或以受託人經諮詢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後視為適當及知會相關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其他方式變現。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應注意，在任何部分提取的情況下，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帳戶內餘下的任何餘額將繼續投資於相關成份基金，故此承受投資風險。

贖回將在受託人透過積金易平台收到、核對及確認由成員提交的書面贖回要求後，在儘快合理及切實可行的交易日生效(即一般而言於同一交易日)。

6.1.10 支付累算權益

根據該規例的規定，有權收取本計劃下權益的成員，可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申索要求及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所訂明的有關資料或文件，以申索有關權益。

如一筆過支付合資格權益及在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除該規例另有規定外，則積金易平台接獲累算權益付款要求與支付累算權益日期之間的最長期限以下述較後者為準：(i)接獲有效付款要求後30天內；以及(ii)若最後供款期於接獲要求前結束，則為最後供款期的供款日後30天內(或該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按要求以分期方式支付合資格權益及在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誠如上文第6.1.8.2節及第6.1.9.2節分別所述)，除該規例另有規定外，除非受託人與相關成員另行協定，各筆分期須不遲於合資格成員指示積金易平台支付分期當日後30天內(或該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支付。

就根據常行指示以分期的方式將予支付的累算權益而言，每次分期應按上文第6.1.8.2.2節(倘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第6.1.9.2節(倘為特別自願性供款)載列的有關時間(視乎該規例可能規定的時間)支付。

受託人可從所支付的權益中，扣除一筆受託人按法例所需或有權扣除的金額。該筆金額可包括(i)任何入息稅或關稅，或(ii)就有關成員的標準自願性供款由該成員或代該成員作出的任何其他抵押、質押、留置權、按揭或轉讓等。

當受託人向一位成員支付累算權益，該成員將獲提供一份權益報表，列載支付總額及有關付款的任何費用的細節等資料。

除非受託人與成員另作約定，根據本計劃支付的權益將在香港以港元支付。倘若付款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或在香港以外地區支付，則受託人可自應付數額中扣除兌換及電匯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受託人可以支票或電匯或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付款。以電匯或受託人釐定的其他方式(按收件者選擇)付款的成本可從應付金額中扣除。

上文有關支付權益的規定，適用於支付本計劃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

6.1.11 權益的可調動性

信託契約的規則亦載有成員的累算權益的可調動性的規定。

倘若僱員成員停止受僱於其僱主，則僱員成員便可選擇將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由僱員成員提名的集成信託計劃的帳戶內，或僱員成員於另一行業的現有帳戶內。倘若僱員成員其後受僱於新僱主，則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要求，選擇將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新僱主參與的註冊計劃(如屬臨時僱員成員，則為本計劃外的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內。

此外，僱員成員可隨時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要求將：

- (a) 所有歸屬於僱員成員在現時受僱期間作出的僱員成員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或由該僱員成員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
- (b) 僱員成員在前受僱期間或前自僱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另一個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或轉移至由該僱員成員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內的供款帳戶或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個人帳戶；
- (c) 僱員成員於本計劃的個人帳戶中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內的供款帳戶或另一個人帳戶，或轉移至由該僱員成員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內的供款帳戶或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個人帳戶；及
- (d) 僱員成員在前受僱期間或前自僱期間作出的自願性供款而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另一個帳戶或由該僱員成員指定的另一個註冊計劃。

有關上文第(a)段的轉移，僱員成員僅可每個曆年選擇轉移一次(或受託人可酌情決定及通知成員的該等其他次數)。

倘若為自僱人士，可隨時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要求，選擇將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項註冊計劃或行業計劃內。倘若自僱人士隨後受僱於某僱主，該自僱人士亦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要求，選擇將其累算權益轉移至該僱主參與之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內。

倘若為個人帳戶成員，其亦可隨時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要求，選擇將其個人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人帳戶或本計劃的供款帳戶內，或轉移至由相關個人帳戶成員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或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應注意：

- (i)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要求，選擇將全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以外的帳戶之要求將不獲接納。
- (ii) 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帳戶結餘)。轉移部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要求將不獲接納。
- (iii)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而導致結餘為零)，於進行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有關終止參與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6.1.12節。)
- (iv) 為免生疑問，於某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
- (v)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亦須受強積金法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與保存規則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欲轉移權益的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應根據該規例的條文，將其選擇通知積金易平台。受託人及積金易平台於收到選擇通知後，將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有關的全部累算權益將按照選擇在接獲選擇通知後的30日(或倘由停止受僱於相關僱主的僱員成員作出選擇，則在終止受僱期間的最後供款日後30日(取較後者)內完成轉移。

就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而言，其在本計劃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特別自願性供款結餘不可以轉移，並不可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倘若一般僱員成員未能在積金易平台收到離職通知後的3個月內作出選擇，該僱員成員將被視作已選擇將其有關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內，在這種情況下，全部權益將於3個月期限屆滿後的30日內完成轉移。倘若臨時僱員成員未能在停止受僱於其僱主時作出選擇，該臨時僱員成員將被視作已選擇不將其累算權益轉移，而是保留於本計劃的供款帳戶內。為了該轉移的目的，積金易平台將酌情決定以積金易平台或受託人認為適宜的方式轉移累算權益，包括但不僅限於以實物轉移的方式將任何單位由有關供款帳戶直接轉移至有關個人帳戶(有關轉移包括由僱員供款帳戶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的任何單位以實物轉移至個人帳戶成員有關個人帳戶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

同樣，倘若自僱人士未能在積金易平台收到其終止自僱通知後的3個月內作出選擇，則該自僱人士將被視作已選擇不將其累算權益轉移，而是保留於本計劃內。

概不就以下各項累算權益轉移徵收任何費用或施加罰款，該等轉移包括：(i) 自本計劃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ii) 在本計劃的相同帳戶內，由成份基金轉移至另一成份基金；或(iii) 自一註冊計劃轉移至第6.1.11節所載的另一註冊計劃，惟不包括該規例准許的必需交易費用的代表金額。該等必需交易費用將包括例如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等各項成本。就該等必需交易費用所徵收及收取的任何金額必須用以償付相關成份基金。

就上文所載情況下由本計劃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新帳戶」)而言，除非成員根據管限規則所允許另行指示外，否則所轉移的權益仍將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除非積金易平台收到有效的投資委託，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及為免生疑問，在該情況下，成員於有關成份基金持有的現有累算權益將維持原先投資方式，並不會轉入預設投資策略。

6.1.12 終止參與計劃

任何僱主、自僱人士、臨時僱員成員、個人帳戶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在給予積金易平台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參與本計劃。此外，如僱主或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在終止參與本計劃前的60日內給予書面同意，受託人方可終止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只適用於年滿18歲或未滿65歲的人士)的參與。

受託人可隨時在給予即時通知後終止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參與(惟根據信託契約第2.1.1(ga)條成為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繼續在本計劃中持有該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的成員除外)。

就未滿18歲或年屆65歲或以上的成員，受託人保留隨時在給予該成員或該僱員成員的僱主即時通知後，終止該成員的參與。然而，就年屆65歲的成員之未申索權益，受託人終止成員參與將不會影響該規例所規定的受託人在這方面的權利和責任。

在終止參與計劃後，僱主或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可根據現行法律及條例，將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項註冊計劃內。為免生疑問，就僱員成員（亦為已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而言，如果其僱主不再參與本計劃，其於作為僱員成員的帳戶持有的累算權益將與其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帳戶持有的累算權益將分開處理。該成員衍生自特別自願性供款並於其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帳戶持有的累算權益將會保留於本計劃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內，除非該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另行作出指示。

如(i)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終止參與本計劃前的60日內給予書面同意，或(ii)於終止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無累算權益且於365日內無任何活動，則受託人可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參與。在根據(ii)終止的情況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需給予書面同意的規定（如(i)所述）將不適用。

6.1.13 不得轉讓權益

僱員成員須注意，任何試圖轉讓衍生自僱主自願性供款但歸屬於僱員的權益，或使該權益應付予任何人士（除本計劃下有權享有該權益的任何人士），該權益將被受託人沒收。除非：

- (a) 有關參與協議另有規定；或
- (b) 根據本計劃條例下之有關權益用以償還僱員拖欠僱主的任何債項，因而作抵押；或
- (c) 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僱主根據《僱傭條例》把有關權益用作支付僱員成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或
- (d) 受託人酌情決定在困難的情況下將權益付予僱員成員或其配偶或家屬。

成員亦須注意，除非(i)有關參與協議另有規定；或(ii)根據本計劃條例下之有關權益用以償還僱員拖欠僱主的任何債項，因而作抵押；或(iii)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僱主根據《僱傭條例》把有關權益用作支付僱員成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或(iv)受託人酌情決定在困難的情況下將權益付予僱員成員或其配偶或家屬，否則，倘若成員被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宣判破產，其衍生自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將由破產令生效之日起被受託人沒收。

同時，如成員因欺詐、不誠實或行為粗鄙失當而遭僱主解僱，其衍生自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有可能被沒收。

6.1.14 抵銷長期服務金 / 遣散費安排或次序

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僱主為僱員（該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長期服務金 / 遣散費）向本計劃的供款所產生的若干累算權益（例如屬於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的權益的已歸屬部分及（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屬於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的若干合資格權益），可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參與僱主和成員須注意，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款項將依以下次序（除非參與僱主透過積金易平台要求更改）支付：首先從僱主自願性供款（如有）的歸屬結餘中支付，如該歸屬結餘不足以支付款項，即從僱主為該成員繳付的強制性供款中支付。參與僱主如更改了抵銷長期服務金 / 遣散費的安排，應與其僱員交代相關修訂。為免生疑問，參與僱主將不能再使用由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累積的累算權益對沖僱員成員自2025年5月1日起服務年資的任何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如適用，鼓勵參與僱主在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申請前，可向僱員交代其有關抵銷長期服務金 / 遣散費的意向。

6.2 更改指示、轉換及重組

6.2.1 更改投資指示

在下述限制的規限下，成員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新投資委託，以更改其未來供款的投資指示，或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轉換 / 重組指示，將其帳戶的單位在成份基金之間轉換 / 進行重組。除受託人另外指明，每一成員於某年內所能要求（不論是更改投資委託或轉換 / 重組成份基金之間的單位）的次數將不受規限。

倘若於同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透過電子提交渠道或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電郵、傳真及郵遞）收到多於一個涉及相同成份基金的不同指示類型的指示，且該等指示互相存在衝突，則只有收到的最後一個指示[^]將會獲處理。積金易平台、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受託人將不會就此對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或相應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 以郵遞方式收到的指示將被視作最早提交的指示（如有）。

6.2.2 更改投資委託

在受託人及 / 或積金易平台可能施行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成員可以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新投資委託指示，以根據新投資委託運用日後付予其帳戶的任何供款。任何由成員（或僱主）或其代表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的新投資委託，若未能符合第6.2.2條文的要求，將被視作無效，惟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酌情決定有關新投資委託為有效則除外。儘管受託人可能施行任何限制，惟各成員均獲賦予權利運用其全部供款於認購任何成份基金的單位。

積金易平台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下午4時正前收到的新投資委託，應在收到新投資委託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執行（即一般而言於同一交易日）。倘若與新投資委託有關的成份基金單位於本應執行新投資委託之日暫停交易，則應在恢復交易後，儘快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執行新投資委託。

6.2.3 基金轉換 / 重組

在受託人及 / 或積金易平台可能施行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成員亦可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轉換 / 重組指示，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贖回成份基金的任何單位，並根據該指示運用贖回所得款項，購買其他成份基金的單位。一般而言，倘若積金易平台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下午4時正前接獲有效的轉換 / 重組指示，贖回原來成份基金的單位及認購新成份基金的單位一般將按同一交易日的基金價格處理。倘若積金易平台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下午4時正或之後接獲有效的轉換 / 重組指示，贖回單位及認購單位一般僅將採用下一個交易日的基金價格處理。然而，該項轉換 / 重組指示不會影響日後任何供款的投資方式，其必須遵照有關成員所提交的最新投資委託指示進行。儘管受託人可能就成份基金的單位轉換 / 重組施加任何限制，惟各成員均賦予權利將其於本計劃的全部權益轉移至任何成份基金內。

若原來成份基金或新成分基金暫停交易，則須在恢復交易後，儘快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執行轉換 / 重組指示。在此情況下，任何來自原來成份基金單位的贖回款項的存款利息，須在強積金條例及 / 或該規例所規定的範圍內，由受託人保留，用以支付本計劃的任何行政開支或作為本計劃的收入。將予發行的新成份基金的單位數目將根據積金易平台所規定的以下公式計算：

$$N = \frac{K \times L}{M}$$

公式中：

- N = 將予發行的新成份基金的單位數目（計算至小數後5個位，或受託人不時可能決定的其他數目的小數位）；
- K = 將會重組或轉換（視乎情況而定）的原有成份基金的單位數目；
- L = 於有關交易日原有成份基金的每單位贖回價；
- M = 於有關交易日新成份基金的每單位發行價。

正如上文所討論，受託人可限制任何交易日所贖回的一個成份基金的單位的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這項限制將按比例應用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全部贖回要求。未獲贖回的任何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予以贖回，並受相同的10%限制所規限。

6.3 惡劣天氣交易

本計劃的下列服務將可於惡劣天氣交易日提供：

- 處理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的成份基金重組 / 轉換指示；
- 處理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有關更改投資委託指示的指示；
- 處理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提取指示；
- 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每年降低風險；及
- 成份基金估值，有關估值將按照7.3節標題為「估值及訂價」一節所載估值方法於有關惡劣天氣交易日如常進行。就投資於相關基金，而在該惡劣天氣交易日未能獲得相關基金的單位價格的成份基金的估值而言，受託人或投資經理將利用該相關基金的最新可得基金價格，以計算有關成份基金的單位價格。

於有關惡劣天氣交易日處理有效指示的截止時間（即下午4時正）維持不變。

儘管本說明書有其他章節的條文，除本6.3節所載的指定服務外，本計劃的所有其他服務或運作仍將於惡劣天氣交易日暫停，除非受託人認為提供任何有關服務或運作屬適當。

7. 其他資料

7.1 投資管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委聘為投資經理，以執行強積金保守基金、人民幣債券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靈活混合資產基金的投資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受託人委聘為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E30混合資產基金、E50混合資產基金、E70混合資產基金及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及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統稱「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獨立於受託人且與受託人並無關連。

投資經理負責有關成份基金的投資管理。

以下成份基金為聯接基金：靈活混合資產基金、人民幣債券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

以下成份基金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E30混合資產基金、E50混合資產基金、E70混合資產基金及環球債券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是安聯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安聯集團進行集團重組，RCM Asia Pacific Limited的一切義務及責任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承擔及履行。

7.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強積金條例」)於1995年8月制定。該法例為香港的勞動人口的退休保障列明強制規定的範疇。根據強積金條例，僱主須由2000年12月1日起，為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的安排。除此之外，自僱人士亦須為自己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本計劃」)乃屬行業計劃，已向管理局註冊，以及獲得證監會認可*。本計劃是特別為從事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從業人員而設，有關分類之描述，請參考第7.4.7節。

本計劃的受託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受託人亦已於1999年10月根據強積金條例獲准成為認可受託人及領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類(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受規管活動牌照。受託人為銀聯控股有限公司(「銀聯控股」)的全資附屬機構。銀聯控股起初由七間銀行，即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所組成的股東集團創立。此後，股東集團有所變動，如(a)加入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b)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的退出。

股東集團的大多數成員均為香港的持牌銀行，在香港享有悠久歷史。其資產總值及股東資金的總額於2023年12月分別逾港幣26,500億元和港幣3,780億元。特定銀行****在香港共有逾270間分行。以分行總數計，各銀行加起來是全香港最大的銀行網絡之一。雖然受託人獲有關股東集團成員支持，但股東集團無單一成員對受託人有管理控制權。股權的設計，是為確保受託人有完全自主權，及以獨立身份照顧本計劃各成員的權益。

銀聯金融有限公司(「強積金計劃營辦人」)負責向成員提供以下成員服務：

- (i) 聯同受託人一起促進持續維持本計劃的監管地位以及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例如更新本計劃的要約及構成文件，以遵守有關法例以及管理局及證監會發出的守則、指引及其他材料(經不時修訂))；
- (ii) 持續監察市場及監管發展，以推動及加強產品管治(例如定期檢視產品及市場趨勢，以及定期進行物有所值評估)；
- (iii) 透過各種渠道提供有關成員投資的定期更新資料(例如透過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網站刊登每季基金便覽以及提供每日基金表現及有關本計劃的最新資訊)；
- (iv) 維持載有本計劃資料及資源的指定公司網站，以幫助成員了解強積金投資；及
- (v) 提供熱線及教育講座等客戶服務。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是一管理局註冊的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及領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強積金計劃營辦人亦為銀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計劃提供預設投資策略選擇，並設有共十二個成份基金，為本計劃的成員提供多類型的投資選擇。(請參閱節錄一有關基金詳情。)各成員可根據本計劃，按各自的喜好選擇投資取向。於獲得管理局及證監會批准後，受託人可於日後為本計劃成立新的成份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謹對本說明書所述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 該項批准並不暗示管理局或證監會官方推薦有關成份基金。

**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隨後已將其於銀聯控股的股權轉讓予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隨後已將其於銀聯控股的股權轉讓予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7.3 估值及訂價

7.3.1 交易日

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予以估值、發行及贖回。

7.3.2 交易

當收到的認購款項為完整資金，並經受託人對帳及確認有關文件後，受託人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處理任何認購申請(即一般而言於收到該等款項的同一交易日)。有關贖回方面，受託人於收到贖回申請後，受託人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經對帳及確認有關文件後，儘快處理有關贖回申請。

7.3.3 單位類別

每種成份基金將發行一類單位。所有單位均以港元計算。

7.3.4 單位估值

為釐定成份基金中的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以供交易日應用，受託人須於相關交易日的最後相關市場停止買賣時或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確定該成份基金的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成份基金的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將由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數目來釐定。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估算該成份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歸於該成份基金的債務而計算出來。一般而言：

- (a) 上市投資(包括任何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及上市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是按它們的最後成交價估算；
- (b) 非上市投資是按最新估值評估；
- (c) 集體投資計劃(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及上市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除外)是按該等計劃的最新公布每股或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估算；
- (d) 活期及定期存款是按面值估算；
- (e) 期貨合約是按它們的合約值估算，並已計入結算合約需求承擔的任何款項及任何費用；及
- (f) 倘若投資已獲同意購入，該等投資將被納入計算，而購入價將被撇除；倘若投資已獲同意出售，則該等投資將會被撇除，而出售所得款項將被納入計算。

歸於成份基金的債務將包括相關成份基金的收入的任何稅項；本計劃歸於成份基金的費用(例如受託人的收費、成員服務費、法律及核數師的費用、估值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設立本計劃的成本)及任何未清還借貸。

為估值而言，於交易日購買成份基金的單位所收到的並未確認或對帳之認購款項將不會納入估值計算內及不會就成份基金的單位於該交易日被贖回而作出任何扣減。

在得到管理局的批准下，受託人可給予計劃成員3個月預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限)後更改任何一個成份基金的估值方法。

7.3.5 暫停估值及訂價

在以下情況下，受託人可經考慮成員的利益後，暫停任何成份基金的單位的買賣及暫停釐定任何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任何證券市場如被關閉或禁止買賣或暫停，而有關成份基金中大部份的投資通常於該市場中進行買賣，或受託人一般採用於釐定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成份基金包括的任何投資的價值的任何方法出現問題。
- (b) 不論因任何原因，成份基金內的投資價格(按受託人的意見)並不能合理地確定；
- (c) 以受託人的意見，變現成份基金所持有的任何投資並非合理可行或不利於成員的權益；
- (d) 當為遵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包括實施電子強積金系統)而需要對本計劃的系統及/或運作作出重大變更時，或當為履行對本計劃的各自職責及義務而需對積金易平台或受託人(包括其任何獲授權代表或服務提供者)的系統及/或運作作出重大變更時；或
- (e) 涉及贖回或為任何成份基金的投資付款或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的資金匯款或退回遭拖延或以受託人的意見，不能按合理價格或合理的匯率完成。而上述暫停買賣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是不會引致受託人不能履行強積金條例的條款、指引、守則或規例中的責任。

當受託人宣布暫停買賣及暫停釐定任何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受託人須在作出任何該等宣布後，儘快通知管理局。受託人亦須於作出宣布後立即及在暫停期內最少每月一次在積金易網上平台 empf.org.hk/reg/type 及受託人網站 www.bcthk.com 刊登通告。

7.3.6 單位交易

7.3.6.1 認購及認購價格

單位一般會於每個交易日發行。當受託人收到實收供款或認購款項並經對帳及確認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將根據成員的投資委託，儘快向有關成員發行適當數目的有關成份基金單位。於交易日將予發行的單位的價格是按以下公式計算：

$$I = NAV \times (1 + C)$$

公式中：

I = 發行價；

NAV = 於該交易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C = 以百分比表示的賣出差價。

賣出差價將由受託人保留，並供自用及撥作本身權益。發行不同的成份基金的單位可能會收取不同數額的賣出差價。受託人所收取的最高數額賣出差價載於下文第5節。該筆最高限額倘若得到管理局及證監會批准，亦可以提高。倘若受託人認為適當，受託人可以減收任何成員的賣出差價。為免生疑問，轉移權益涉及的賣出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一方的必須交易費用款額。

發行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單位，將不會徵收任何賣出差價。發行價計算至小數後最近4個位或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數目的小數位。

已發行單位的數目將通過由認購款項除以有關成份基金(認購款項所投資的基金)的單位的發行價來釐定，而所得出的單位數目將向下湊整為小數後5個位或受託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數目的小數位。

任何成份基金的單位將不會按高於有關交易日的成份基金單位發行價發行。

當有關成份基金的單位的估值及買賣已被暫停，則受託人將不會發行單位。

單位將按每個成份基金為港幣1.00元的價格作首次發行。

在得到證監會和管理局的批准下，受託人可給予計劃成員和參與計劃的僱主三個月預先通知後(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限)更改計算成份基金發行價格的方法。

7.3.6.2 贖回單位及贖回價格

自本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成員將須贖回他們在各成份基金內的單位。於交易日贖回單位的價格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R = NAV \times (1 - D)$$

公式中：

R = 贖回價；

NAV = 於該交易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D = 以百分比表示的買入差價。

贖回價將計算至小數後最近4個位或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數目的小數位。贖回款項總額將為贖回價乘以贖回單位的數目，向下湊整至小數位後2個位或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數目的小數位。

任何成份基金的單位，將不會按低於有關交易日的成份基金的每單位贖回價贖回。

買入差價將由受託人保留，並供自用及撥作本身權益。於發行不同成份基金的單位時，可能收取不同數額的買入差價。受託人所收取的最高數額買入差價載於下文第5節。該筆最高數額倘若得到管理局及證監會批准亦可以提高。倘若受託人認為適當，受託人可以減收任何成員的買入差價。為免生疑問，轉移權益、一筆過或分期提取權益涉及的買入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引起的或是合理地可能引起的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一方的必須交易費用款額。

贖回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單位，將不會徵收任何買入差價。

受託人亦可於任何交易日，將贖回成份基金的單位總數，以已發行單位的總數的10%為限。這項限制，須按比例應用於在有關交易日要求完成贖回的所有成員。任何未被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以供贖回，並同樣受10%限制所規限。

在得到證監會和管理局的批准下，受託人可給予計劃成員和參與計劃的僱主三個月預先通知後(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限)更改計算贖回成份基金價格的方法。

7.4 一般資料

7.4.1 報告及帳目

本計劃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積金易平台會於本計劃的財政年結日後3個月內，向本計劃各成員提供周年權益結算表，內載資料如下：

- (a) 成員、本計劃及受託人的名稱；
- (b) 本計劃於財政期內所收的總供款，並述明任何未付供款；
- (c) 於財政期初及期終的累算權益值；
- (d) 如成員屬自僱人士，則該成員所作的總供款；
- (e) 如成員屬僱主，則該僱主所作的總供款；
- (f) 於財政期內轉移到 / 自本計劃的任何金額詳情；
- (g) 如自願性供款來自成員，所作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數額及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及
- (h) 管理局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如果成員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本計劃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會提供有關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年度報表。

除此之外，就臨時僱員成員而言，受託人將提供或供其於每月取閱月結單，有關臨時僱員成員之供款資料或其他受託人於不時決定應提供之資料將包括在月結單內。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於課稅年度向其於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繳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獲得有關已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6.1.4節。

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其周年權益結算表會就以下提供獨立資訊(a)由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存入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b)(i)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及，(ii)按照強積金條例轉移至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

7.4.2 公布資產淨值及價格

各成份基金按單位計算資產淨值、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等，將每日(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惡劣天氣交易日除外)於受託人網站www.bcthk.com及積金易網上平台empf.org.hk/reg/type公布。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不包括於認購或贖回時可能須付的任何賣出差價或買入差價。

7.4.3 信託契約及投資管理協議

本計劃成員務請細閱信託契約及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至於信託契約及投資管理協議文本，可付合理費用後，向受託人索取，或於一般辦公時間到受託人辦事處免費索閱。

若經有關當局事先批准及符合信託契約的條文，受託人可利用補充契約修改信託契約，但有關修訂不可更改本計劃的主要宗旨，以致未能為本計劃的成員提供退休保障及其他權益。

除非管理局已批准有關修改及管理局和(如適用)證監會規定的通知及其他程序(如有)已獲遵守，否則不得修改信託契約。

7.4.4 本計劃之終止

除非已按信託契約條款終止，否則本計劃將無限期存續。

倘若本計劃並無成員、資產或負債，受託人可向管理局申請撤銷本計劃的註冊及通知證監會退出本計劃的認可。否則，本計劃只可由法院經接獲強積金管理局按強積金條例提出的申請後才予結束。

倘若要結束本計劃，須按強積金條例所定的結束規條進行。

7.4.5 受託人的責任

信託契約載有規管受託人的責任及義務，以及規定受託人在若干情況下所作彌償等條文。倘若經管理局和證監會(如需要)事先批准及符合信託契約其他條件，受託人可於接任人獲委任後自願退出。如受託人建議退出，受託人須就退出一事給予成員和參與計劃的僱主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7.4.6 稅項

有意按本計劃參與的成員須按其個別獨特的稅務情況徵詢獨立專業稅務意見。

7.4.6.1 準參與者

本計劃的準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主、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應使本身瞭解及(如適用)自行定奪關於適用於向本計劃供款或自本計劃提取或投資於本計劃的稅項。下述摘要乃僅作一般指南，並非亦不一定旨在說明各類成員按本計劃所受到的稅項影響。

- (a) 僱主可在其應課稅收入內扣除最多相等於僱員每年總薪酬的15%作為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
- (b) 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均可在薪俸稅內扣稅。
- (c) 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權益均獲免稅。而僱主提供的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權益則按其供款時間及方式課稅。
- (d) 根據《稅務條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繳付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金額可予扣稅(惟不得超過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限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6.1.4節。

7.4.6.2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條例》就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亦稱為**共同匯報標準**)制定法律框架。共同匯報標準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有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居民身分和稅務編號)，並將該等有關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稅務居民的須申報帳戶持有人之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然後，稅務局將在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機制下把有關資料與該等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就資料交換用途而言，帳戶持有人包括本計劃的成員及參與僱主。

根據頒佈的《201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自2020年1月1日(「**共同匯報標準生效日期**」)起，本計劃將須依照香港實施的共同匯報標準規定收集有關本計劃的參與者及準參與者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帳戶詳情、帳戶結餘/價值，以及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並須每年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資料，以便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進行交換。

如果本計劃參與者並非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有關資料將不會報告稅務局以轉交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機關。

根據香港頒佈的共同匯報標準規例，本計劃須(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本計劃作為「申報財務機構」的地位；(ii)對本計劃參與者持有的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帳戶是否就共同匯報標準而言屬須申報；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帳戶的若干資料。稅務局會將獲申報的資料傳送至已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與香港啟動交換資料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廣義上，共同匯報標準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方面作出申報：(i)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並透過中間實體(即《稅務條例》第50A條所界定的控權人)參與本計劃的若干個人。根據《稅務條例》，本計劃參與者或屬非自然人的本計劃參與者的詳情、該本計劃參與者的控權人的詳情(包括上文所述該等人士的相關資料)，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進行交換。

如本計劃參與者在指定時間內未能提供受託人及/或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所要求的文件或資料(包括自我證明)或未能採取受託人及/或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所要求的行動，則受託人及/或強積金計劃營辦人(i)就現時本計劃參與者而言，可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機制的要求而進行的盡職審查所識別的身分標記，申報有關帳戶資料，及就申請為本計劃參與者的申請人而言，或未能處理有關申請，或(ii)採取適用法律及/或規管本計劃的規例所准許的其他行動。為免生疑問，在自動交換資料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並不禁止的範圍內，受託人及/或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各自可透過其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積金易平台)行事，協助本計劃履行其在自動交換資料項下的義務，並代表本計劃就其在自動交換資料項下的義務(包括維持自動交換資料紀錄)行事。受託人及/或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可與其授權人士交換本計劃的任何須申報帳戶的任何資料。

自共同匯報標準生效日期起，每名申請成為本計劃參與者的申請人及每名本計劃現有參與者將須應受託人及/或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要求，以受託人及/或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接納之格式提供受託人及/或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合理要求的任何所需文件或其他資料，以便受託人及/或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履行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計劃的任何法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或規例)項下的盡職審查、申報或其他責任。如申請成為本計劃參與者的申請人未能就此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將會導致申請程序延誤及/或甚至遭拒絕。此外，每名本計劃參與者均有責任(i)通知受託人任何影響其稅務居民身份或導致自我證明中所載資料不正確的狀況改變，並自狀況改變後30日內向受託人提供經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及(ii)遵循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例及規定)不時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當中包括日後立法可能施加的該等責任。

根據香港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受託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向稅務局申報或披露本計劃參與者的資料(及/或與本計劃參與者的控權人相關的資料)，稅務局繼而將該等資料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

本說明書提供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資料僅屬一般參考性質，並非旨在構成作出任何決定的基礎。此僅供備知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本計劃的每名參與者及準參與者應就共同匯報標準/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或擬於本計劃及相關成份基金持有投資構成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7.4.7 飲食業及建造業的界定

7.4.7.1 飲食業

根據行業計劃的界定，飲食業是包括持有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機構，學校或工作場所的食堂及會所內的飲食機構，例如：

- (a) 食物製造廠、奶品廠、冰凍甜點製造廠及烘製麵包餅食店；
- (b) 食肆；
- (c) 工廠食堂；
- (d) 燒味或滷味店；
- (e) 凍房；
- (f) 新鮮糧食店；
- (g) 公眾街市營業的熟食檔；
- (h) 領有小販牌照的熟食檔；
- (i) 涼茶店。

7.4.7.2 建造業

根據行業計劃的界定，建造業是包括以下八大類別：

- (a) 地基及有關工程；
- (b) 土建及有關工程；
- (c)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d)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e) 樓宇結構工程；
- (f)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 (g) 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
- (h) 室內裝飾工程。

至於可參加行業計劃的機構和單位，舉例如下：

獲屋宇署註冊的：

- (i) 一般建築承建商；
- (ii) 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類別)。

獲機電工程署註冊的：

- (iii) 電業承辦商；
- (iv) 升降機或自動梯承建商；
- (v) 建築工地升降機承建商；
- (vi) 氣體工程承建商；

其他

- (vii) 獲消防署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
- (viii) 持有水務署簽發的水務匠牌照持有人；
- (ix) 持有工務局簽發的公務工程承辦商；
- (x) 全部由以上九類機構或人士直接或間接判授的分包承判商。

8. 其他資料

在本說明書使用的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指該規例定義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營業日」	指除受託人另行酌情釐定外，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而該日為(i)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或(ii)就本說明書6.3節標題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一節內或在其他方面所披露的事項而言，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交易日」指各營業日或受託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惟除非受託人另行釐定，積金易平台(或其任何部分)根據強積金條例暫停的日子不是交易日；
「積金易公司」	指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是管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負責管理和營運積金易平台並在強積金條例中稱為系統營運者的其他指定實體；
「積金易平台」	指第2A節「積金易平台」進一步載述的電子平台；
「積金易使用指南」	指積金易平台網站(www.empf.org.hk)提供的用戶指南(經不時修訂)，該指南提供有關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他獲准渠道提交強積金指示的詳情；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指獲管理局為施行該規例附表1第6A條而批准的該規例附表1第1(1)條定義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強積金計劃」或「註冊計劃」	指強積金條例定義的註冊計劃；
「強積金條例」	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
「惡劣天氣交易日」	指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布，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證券交易業務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自願性供款」	指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向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作出的特別自願性供款；
「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	指就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而開立的帳戶；
「特別自願性供款結餘」	指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合資格在本計劃開立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為向本計劃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而參與本計劃且仍未停止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身份的人士；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指強積金條例定義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具有強積金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	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指按照強積金條例合資格於本計劃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為作出或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至本計劃而參與本計劃的人士。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說明書對「成員」的提述包括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提述；及
「課稅年度」	指由任何年度的4月1日至緊隨下一年度的3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期間。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
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一份補編

本文件為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本計劃**」)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26 日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一份補編(「**第一份補編**」)。此第一份補編構成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並必須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

我們已編製此綜合額外更改報表，以補充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的資料。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願對此第一份補編所載資料於此第一份補編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可從受託人的網站(www.bcthk.com)下載或聯絡受託人索取。

以下列表左欄所示頁碼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現行版本的相關頁數。除非在此第一份補編另有定義，否則在此第一份補編所用詞語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以下費用安排將適用於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自該期間屆滿之日起，本第一份補編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將不再構成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

除透過本第一份補編於該期間及僅就該期間作出補充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 19 頁	<p>於該期間，「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3.3 預設投資策略」一節下「3.3.3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一節中的第二段應如下：</p> <p>「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相關基金的受託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以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5 節「收費」。」</p>
第 28 頁	<p>於該期間，「5. 收費」一節中「5.1 收費表」一節下 5.1.1 節的第一段應如下：</p> <p>「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及說明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註：於本說明書所使用的「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及「成員服務費」將分別指信託契約所定義的「受託人及行政費用」及「成員服務費」。]」</p>

第 28 頁	<p>於該期間，「5. 收費」一節中「5.1 收費表」一節下標題為「(C) 成份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包括相關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及之後生效)」的表格應如下：</p> <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215 1469 1182"> <thead> <tr> <th colspan="4" data-bbox="312 215 1469 253">(C) 成份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包括相關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th> </tr> <tr> <th data-bbox="312 253 501 360">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th> <th data-bbox="501 253 959 360">成份基金名稱</th> <th data-bbox="959 253 1225 360">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 計算)</th> <th data-bbox="1225 253 1469 360">從以下項目扣除</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2 360 501 869" rowspan="12">基金管理費⁷</td> <td data-bbox="501 360 959 405">BCT(行業)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td> <td data-bbox="959 360 1225 405">1.52% 上限</td> <td data-bbox="1225 360 1469 869" rowspan="12">有關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資產</td> </tr> <tr> <td data-bbox="501 405 959 450">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td> <td data-bbox="959 405 1225 450">1.6% 上限</td> </tr> <tr> <td data-bbox="501 450 959 495">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td> <td data-bbox="959 450 1225 495">1.585% 上限</td> </tr> <tr> <td data-bbox="501 495 959 539">BCT(行業)E70 混合資產基金</td> <td data-bbox="959 495 1225 539" rowspan="3">1.53% 上限</td> </tr> <tr> <td data-bbox="501 539 959 584">BCT(行業)E50 混合資產基金</td> </tr> <tr> <td data-bbox="501 584 959 629">BCT(行業)E30 混合資產基金</td> </tr> <tr> <td data-bbox="501 629 959 674">BCT(行業)靈活混合資產基金</td> <td data-bbox="959 629 1225 674">1.49% 上限</td> </tr> <tr> <td data-bbox="501 674 959 719">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td> <td data-bbox="959 674 1225 719">0.75%</td> </tr> <tr> <td data-bbox="501 719 959 763">BCT(行業)65 歲後基金</td> <td data-bbox="959 719 1225 763">0.75%</td> </tr> <tr> <td data-bbox="501 763 959 808">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td> <td data-bbox="959 763 1225 808">1.175%</td> </tr> <tr> <td data-bbox="501 808 959 853">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td> <td data-bbox="959 808 1225 853">1.45% 上限</td> </tr> <tr> <td data-bbox="501 853 959 898">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td> <td data-bbox="959 853 1225 898">0.88%</td> </tr> <tr> <td data-bbox="312 869 501 1182">其他開支</td> <td colspan="2" data-bbox="501 869 1225 1182">每個成份基金需承擔有關基金運作及延續的成本及開支，包括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計劃成立成本(儘管將不會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成立成本)、彌償保險費、次保管人費用(如適用)、核數師費、法律服務費等。若干與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有關的經常性實付開支，須受該等基金資產淨值的 0.2% 的法定年度上限所規限，且不會向基金收取或施加超出有關限額的經常性實付開支。(*附註：該比率將由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下調至 0.1%。)(如需詳情，請參考 5.1.3.3 節)。</td> <td data-bbox="1225 869 1469 1182">有關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資產(倘有關開支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基金，則各基金將按資產淨值之比例承擔開支)</td> </tr> </tbody> </table> <p>」</p>	(C) 成份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包括相關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份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 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BCT(行業)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1.52% 上限	有關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資產	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1.6% 上限	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1.585% 上限	BCT(行業)E70 混合資產基金	1.53% 上限	BCT(行業)E50 混合資產基金	BCT(行業)E30 混合資產基金	BCT(行業)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1.49% 上限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0.75%	BCT(行業)65 歲後基金	0.75%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	1.175%	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1.45% 上限	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	0.88%	其他開支	每個成份基金需承擔有關基金運作及延續的成本及開支，包括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計劃成立成本(儘管將不會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成立成本)、彌償保險費、次保管人費用(如適用)、核數師費、法律服務費等。若干與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有關的經常性實付開支，須受該等基金資產淨值的 0.2% 的法定年度上限所規限，且不會向基金收取或施加超出有關限額的經常性實付開支。(*附註：該比率將由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下調至 0.1%。)(如需詳情，請參考 5.1.3.3 節)。		有關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資產(倘有關開支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基金，則各基金將按資產淨值之比例承擔開支)
(C) 成份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包括相關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份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 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BCT(行業)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1.52% 上限	有關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資產																																		
	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1.6% 上限																																			
	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1.585% 上限																																			
	BCT(行業)E70 混合資產基金	1.53% 上限																																			
	BCT(行業)E50 混合資產基金																																				
	BCT(行業)E30 混合資產基金																																				
	BCT(行業)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1.49% 上限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0.75%																																			
	BCT(行業)65 歲後基金	0.75%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	1.175%																																			
	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1.45% 上限																																			
	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	0.88%																																			
其他開支	每個成份基金需承擔有關基金運作及延續的成本及開支，包括補償基金的徵費(如有)、計劃成立成本(儘管將不會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成立成本)、彌償保險費、次保管人費用(如適用)、核數師費、法律服務費等。若干與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有關的經常性實付開支，須受該等基金資產淨值的 0.2% 的法定年度上限所規限，且不會向基金收取或施加超出有關限額的經常性實付開支。(*附註：該比率將由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下調至 0.1%。)(如需詳情，請參考 5.1.3.3 節)。		有關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資產(倘有關開支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基金，則各基金將按資產淨值之比例承擔開支)																																		
第 29 頁	<p>於該期間，「5. 收費」一節中「5.1 收費表」一節下「5.1.2 釋義」一節中的附註 7 應如下：</p> <p>「基金管理費指計劃受託人、保管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投資經理就向有關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成員服務費及投資管理費，金額一般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而言，須付予上述人士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基金管理費只可以(強積金條例所列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按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這些基金管理費亦須受相等於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的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此上限涵蓋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基金管理費。」</p>																																				
第 30 頁	<p>於該期間，「5. 收費」一節中「5.1 收費表」一節下「5.1.3 說明」一節下「5.1.3.1 成份基金(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及之後生效)」一節的標題應如下：</p> <p>5.1.3.1 成份基金</p>																																				

<p>第 30 頁</p>	<p>於該期間，「5. 收費」一節中「5.1 收費表」一節下「5.1.3 說明」一節下標題為「5.1.3.1 成份基金（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及之後生效）」中「管理費」一項應如下：</p> <p>「管理費</p> <p>管理費指分別向受託人、保管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投資經理支付的費用，包括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成員服務費及投資管理費。各成份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及成員服務費須按月支付，並於各交易日累積計算。</p> <p>(a) 由每個成份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現有投資管理費、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以及成員服務費的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398 1477 1025"> <thead> <tr> <th>成份基金名稱</th> <th>成員服務費#</th> <th>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th> <th>投資管理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 計算)</td> </tr> <tr> <td>BCT(行業)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td> <td>0.10%</td> <td>0.585%</td> <td>0.715%</td> </tr> <tr> <td>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td> <td>0.10%</td> <td>0.775%</td> <td>0.605%</td> </tr> <tr> <td>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td> <td>0.10%</td> <td>0.68%</td> <td>0.685%</td> </tr> <tr> <td>BCT(行業)E70 混合資產基金</td> <td>0.10%</td> <td>0.88%</td> <td>0.43%</td> </tr> <tr> <td>BCT(行業)E50 混合資產基金</td> <td>0.10%</td> <td>0.88%</td> <td>0.43%</td> </tr> <tr> <td>BCT(行業)E30 混合資產基金</td> <td>0.10%</td> <td>0.88%</td> <td>0.43%</td> </tr> <tr> <td>BCT(行業)靈活混合資產基金</td> <td>0.10%</td> <td>0.90%</td> <td>無*</td> </tr> <tr> <td>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td> <td>無</td> <td>0.59%</td> <td>無*</td> </tr> <tr> <td>BCT(行業)65 歲後基金</td> <td>無</td> <td>0.59%</td> <td>無*</td> </tr> <tr> <td>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td> <td>0.10%</td> <td>0.525%</td> <td>0.45%</td> </tr> <tr> <td>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td> <td>0.10%</td> <td>0.68%</td> <td>0.55%</td> </tr> <tr> <td>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td> <td>0.10%</td> <td>0.58%</td> <td>0.20%</td> </tr> </tbody> </table> <p># 成員服務費乃就向成員提供以下成員服務而應付予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費用：(i) 聯同受託人一起促進持續維持本計劃的監管地位以及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例如更新本計劃的要約及構成文件，以遵守有關法例以及管理局及證監會發出的守則、指引及其他材料（經不時修訂））；(ii) 持續監察市場及監管發展，以推動及加強產品管治（例如定期檢視產品及市場趨勢，以及定期進行物有所值評估）；(iii) 透過各種渠道提供有關成員投資的定期更新資料（例如透過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網站刊登每季基金便覽以及提供每日基金表現及有關本計劃的最新資訊）；(iv) 維持載有本計劃資料及資源的指定公司網站，以幫助成員了解強積金投資；及 (v) 提供熱線及教育講座等客戶服務。</p> <p>(b) 除了上文以「*」標示的投資管理費的收費率外，由每個成份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投資管理費的收費率上限為有關成份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1.00%。就上文以「*」標示的投資管理費的收費率而言，投資管理費的收費率上限為無，而投資管理費將在第 5.1.3.2 節所示相關基金層面收取。</p> <p>(c) 由每個成份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及成員服務費上限總額為有關成份基金（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及 BCT(行業)65 歲後基金除外）每年資產淨值的 1.50%。就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及 BCT(行業)65 歲後基金而言，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及成員服務費上限總額為有關成份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59%。」</p>	成份基金名稱	成員服務費#	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 計算)				BCT(行業)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0.10%	0.585%	0.715%	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0.10%	0.775%	0.605%	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0.10%	0.68%	0.685%	BCT(行業)E70 混合資產基金	0.10%	0.88%	0.43%	BCT(行業)E50 混合資產基金	0.10%	0.88%	0.43%	BCT(行業)E30 混合資產基金	0.10%	0.88%	0.43%	BCT(行業)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0.10%	0.90%	無*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無	0.59%	無*	BCT(行業)65 歲後基金	無	0.59%	無*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	0.10%	0.525%	0.45%	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0.10%	0.68%	0.55%	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	0.10%	0.58%	0.20%
成份基金名稱	成員服務費#	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 計算)																																																									
BCT(行業)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0.10%	0.585%	0.715%																																																						
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0.10%	0.775%	0.605%																																																						
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0.10%	0.68%	0.685%																																																						
BCT(行業)E70 混合資產基金	0.10%	0.88%	0.43%																																																						
BCT(行業)E50 混合資產基金	0.10%	0.88%	0.43%																																																						
BCT(行業)E30 混合資產基金	0.10%	0.88%	0.43%																																																						
BCT(行業)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0.10%	0.90%	無*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無	0.59%	無*																																																						
BCT(行業)65 歲後基金	無	0.59%	無*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	0.10%	0.525%	0.45%																																																						
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0.10%	0.68%	0.55%																																																						
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	0.10%	0.58%	0.20%																																																						
<p>第 31 頁</p>	<p>於該期間，「5. 收費」一節中「5.1 收費表」一節下「5.1.3 說明」一節下「5.1.3.1 成份基金（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及之後生效）」一節中標題為「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一項的第二及三段應如下：</p> <p>「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以及此等人士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p> <p>受託人就為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提供的受託人服務（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強積金條例的管限規則履行與本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受託人職責及履行或行使受託人職能，以及保管本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及資產）收取全部「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強積金計劃營辦人並未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任何成員服務費。投資經理並未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層面收取任何投資管理費。然而，投資經理就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收取投資管理費。」</p>																																																								

第 34 頁	<p>於該期間，「5. 收費」一節中「5.1 收費表」一節下「5.1.3 說明」一節下標題為「5.1.3.4 自強積金保守基金扣除之費用」一節中標題為「行政費用」一項應如下：</p> <p>「行政費用</p> <p>儘管有上述的費用、收費及其他開支，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從本身累算權益為強積金保守基金一部份的成員帳戶扣除行政費用(包括受託人、行政及保管人費用、成員服務費及投資管理費)：</p> <p>(a) 如某月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金投資賺得的收入及利潤金額，超逾該等資金若按指定存款利率(定義見該規例，並由管理局公布)存放於港元儲蓄戶口所應享有的利息金額，則可從強積金保守基金扣除一筆低於該超額之數的金額，作為該月份的行政費用；或</p> <p>(b) 如某月並無按上文第(i)項扣除任何金額或給扣除金額少於該月份實際行政費用，則不足之數可於其後 12 個月任何一月份在扣除該月所需的行政費用後，在尚有超額之數中扣除。」</p>
--------	--

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由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刊發

BCT (強積金) 行業計劃

持續成本列表

發出日期：2025年6月30日

有關本列表

本列表旨在說明就下列基金每供款 HK\$1,000 所須支付的費用、開支及收費的總額。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是選擇基金的考慮因素之一，但您亦須考慮其他重要的資料，如基金的風險、基金的性質、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料、服務範疇及質素等，而最重要的一項，是您個人的情況及期望。下表載列的費用、開支及收費資料，旨在協助您比較投資於不同成份基金的成本。

本列表按下列假設因素編製，而各基金的假設因素均相同：

- 向成份基金供款總計 HK\$1,000，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於以下每個時段結束時提取累算權益；
- 純就本列表的目的而言，供款的總投資回報率為每年 5% [請注意，該 5% 為本列表採用的模擬回報率，僅作解說及比較資料用。該項回報並非保證回報，亦非過往回報。實際回報與模擬回報或有差異]；及
- 在本列表所示的整段投資期內，各基金的開支 (以百分比表示，稱為「基金開支比率」) 均沒有改變。

根據以上假設因素，您每供款 HK\$1,000 所須承擔的成本載列如下。請注意，實際成本視乎不同因素而定，與下列數字或有差異：

成份基金名稱	截至 2024年12月止 財政年度的 基金開支比率	每供款 HK\$1,000 所須承擔的成本		
		1年後 (HK\$)	3年後 (HK\$)	5年後 (HK\$)
BCT (行業)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1.67560%	18	55	94
BCT (行業) 亞洲股票基金	1.74461%	18	57	98
BCT (行業) 環球股票基金	1.49977%	16	49	84
BCT (行業) E70 混合資產基金	1.69592%	18	55	95
BCT (行業) E50 混合資產基金	1.69870%	18	55	95
BCT (行業) E30 混合資產基金	1.68707%	18	55	94
BCT (行業) 靈活混合資產基金	1.63473%	17	53	92
BCT (行業) 核心累積基金	0.85490%	9	28	49
BCT (行業) 65 歲後基金	0.85349%	9	28	49
BCT (行業) 人民幣債券基金	1.27371%	13	42	72
BCT (行業) 環球債券基金	1.58107%	17	51	89

註：上述例子並無計及計劃成員或可取得的費用回扣。



BCT (強積金) 行業計劃

BCT (行業) 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發出日期：2025年6月30日

本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帳戶活動

- (a)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HK\$8,000
- (b)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份基金
- (c)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您的任職公司資料

- (d) 您的僱主有五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計劃
- (e)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HK\$8,000
- (f)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g) 另外四名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活動與您的帳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h)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0.5%
- (i)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3.25%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為：HK\$39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計劃保薦人：銀聯金融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行政管理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